

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泰河三街厂区动物房等配套工程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建设单位：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杜琳

项目联系人：刘海彬

编制单位：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涛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电话：010-67872389

邮编：100176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三街6号

编制单位：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电话：010-84450800

邮编：100176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3号楼B座4层

目录

前言	1
1 验收项目概况	4
2 验收依据	6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6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3 建设项目情况	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设备清单、能源消耗	16
3.4 水源及水平衡	17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7
3.5.1 动物房动物实验流程	17
3.5.2 实验步骤简述	17
3.5.3 动物房污染物生产及排放	19
3.5.4 员工食堂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9
3.6 项目变动情况	20
4 环境保护设施	2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1
4.1.1 废水	21
4.1.2 废气	23
4.1.3 噪声	2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4
4.2.1 防渗措施	24
4.2.2 规范化排污口	25
4.2.3 固体废物	2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0
5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2
6 验收执行标准	34
6.1 废水	34
6.2 废气	34
6.3 噪声	35
7 验收监测内容	36

7.1 废水	36
7.2 废气	36
7.3 噪声	36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1 监测分析方法	38
8.2 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42
8.2.1 人员能力	42
8.2.2 仪器设备	43
8.2.3 样品采集及现场检测	43
8.2.4 样品管理	44
8.2.5 样品分析方法	44
8.2.6 环境设施	44
8.2.7 检测分析	44
8.2.8 质控情况	44
9 验收监测结果	50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5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50
9.2.1 废水	50
9.2.2 废气	51
9.2.3 噪声	52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53
10 环境管理检查	54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54
10.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的制定	54
10.3 危险废物管理情况	54
10.4 环境风险防范情况	55
10.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55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8
11.1 验收监测期工况	58
11.2 废水	58
11.3 废气	58
11.4 噪声	58
1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59
11.6 固体废物	59

11.7 验收结论	59
11.8 建议	60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0
附件1 环评批复	62
附件2 营业执照复印件	72
附件3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73
附件4 危废管理计划	75
附件5 检测机构资质认证及检测报告	76
附件6 生活垃圾处置合同	98
附件7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合同	105
附件8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资质	115
附件9 排污许可证	143

前言

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飞绿竹”）成立于2003年10月，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2010年开始着手疫苗新品种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于2011年7月26日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疫苗新品种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1]121号）。公司地址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三街6号。项目建设过程中，为适应市场变化和企业发展需求，公司提出了新的建设方案，对产品、厂区建筑和公用工程等进行了全面调整，停建原已批复的三条生产线，重新规划建设新的生产线，即福氏宋内氏痢疾双价结合疫苗、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ACYW135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15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吸附无细胞百白破（组份）联合疫苗等五项产品，年产量1900万剂；在原有2台燃气锅炉的基础上新增2台，并原有锅炉实施以新代老低氮改造。企业针对建设内容的改扩建编制了《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新型联合疫苗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7年9月取得了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京环审〔2017〕161号），项目总投资为252893.65万元，固定投资228017.71万元，流动资金24875.94万元，均由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2020年，企业开展了EV71灭活疫苗原液项目的建设，于2021年2月取得了《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三期EV71灭活疫苗原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经环保审字[2021]0023号），该项目将原《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新型联合疫苗产业化项目》建设的污水处理站进行了扩建，处理能力由500t/d变更为1000t/d，该项目于2022年2月完成竣工验收。

2022年2月，对《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新型联合疫苗产业化项目》实施了A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肺炎多糖生产线（中试楼C段2、3、4层）、痢疾多糖生产线（中试楼C段1层）、破伤风类毒素车间（TT楼）和已建成的原有2台燃气锅炉以及厂区配套公用工程。

2022年6月，对4台燃气锅炉重新报批，取得《关于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锅炉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经环保审字[202210053号)，4台锅炉的排气筒由原环评共用一根，变更为分别通过3根排气筒排放；同时改进GMP车间环境要求技术，增加了用于生产用热以及办公楼等供暖的蒸汽使用量、燃气使用量，该项目于2023年3月完成竣工验收。

为提高工作效率，建设过程中将公司老厂区（同济北路厂区）的人力、财务等行政办公人员全部集中于本项目的办公区，同时外聘保安、保洁等人员（原环评未涉及）协助厂区运营，从而增加了本项目在厂内的员工数量，员工人数增加至600人；原环评报告中动物暂存量仅用于本厂区中生产疫苗的实验，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企业在经开区范围内同济、泰河、瑞合、永昌四个厂区功能布局调整，企业将同济厂区动物实验完全依托泰河厂区进行，企业的新型病毒疫苗和工程疫苗产业化基地项目（瑞合厂区）和智飞绿竹研发中心项目（永昌厂区）也有动物实验需求，需要依托泰河厂区该项目开展部分动物实验。另外，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药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上市前临床研究和已上市药品的监管政策调整，药品实验中内检和外检取样频次增加，导致所需要的实验动物量增加，以及研发中心临床前和临床各期所要求的动物实验样本数量要求为原环评时期临床所要求数量的数倍。同时，原工程建设方案中

，员工用餐为外送，不建设餐厅，但在建设过程中发现采取送餐方式不足以满足员工用餐的实际需要，故建设中增建了餐厅。因此建成后全厂用水量和污水排放量增加，导致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原有环评阶段许可的排污量增大。2024年8月，企业针对扩建内容重新编制《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泰河三街厂区动物房等配套工程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于2024年10月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经环保审字[2024]0130号）。

2024年11月智飞绿竹委托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进行《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泰河三街厂区动物房等配套工程扩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和要求，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检查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及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现场基本满足验收要求，并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智飞绿竹委托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在检测报告的基础上，编写此验收监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泰河三街厂区动物房等配套工程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三街 6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类型：报告表

报告完成时间：2024 年 8 月

环评审批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文号：经
环保审字[2024]0130号

审批时间：2024 年 10 月 23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2024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

试生产时间：2024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110302755250446W001V

验收工作由来：

京环审[2017]161 号第五条规定：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办
理环保验收。

验收范围：综合楼（2-4 层）动物房、中试楼 B 段地下一层员工食
堂。

验收内容：1、本次验收对泰河三街厂区动物房等配套工程扩建
项目验收范围有关的“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环评建议及环评批
复要求的落实情况，环境管理情况（包括环保机构设置以及各项规
章制度的落实）等进行了检查，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验收监测。

2、通过对排污情况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考核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2024年11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4.11.25-2024.11.26

验收监测现场情况：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编制监测方案-现场采样-实验室检测分析-编制检测报告-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8)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年9月1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制药》(HJ 792-201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北京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疫苗新品种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年)
- (2) 《关于北京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疫苗新品种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1]121号)

(3) 《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新型联合疫苗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

(4) 《关于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新型联合疫苗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2017]161号)

(5) 《泰河三街厂区动物房等配套工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

(6) 《关于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泰河三街厂区动物房等配套工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24]0130号)

3 建设项目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智飞绿竹厂址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三街6号，厂区中心地理位置为东经 116.517656721°，北纬 39.746360495°。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下图。



图3-1 地理位置图

(2) 周边关系

智飞绿竹北侧厂界外为泰河三街，隔街北侧为国盛高新科技工业园、公园以及北京电子科技集团；南侧厂界外为兴海路，隔路南侧为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东厂界外为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西侧厂界外为博兴二路，隔路西侧为中国安全防伪证作研制中心有限公司。项目厂区周边关系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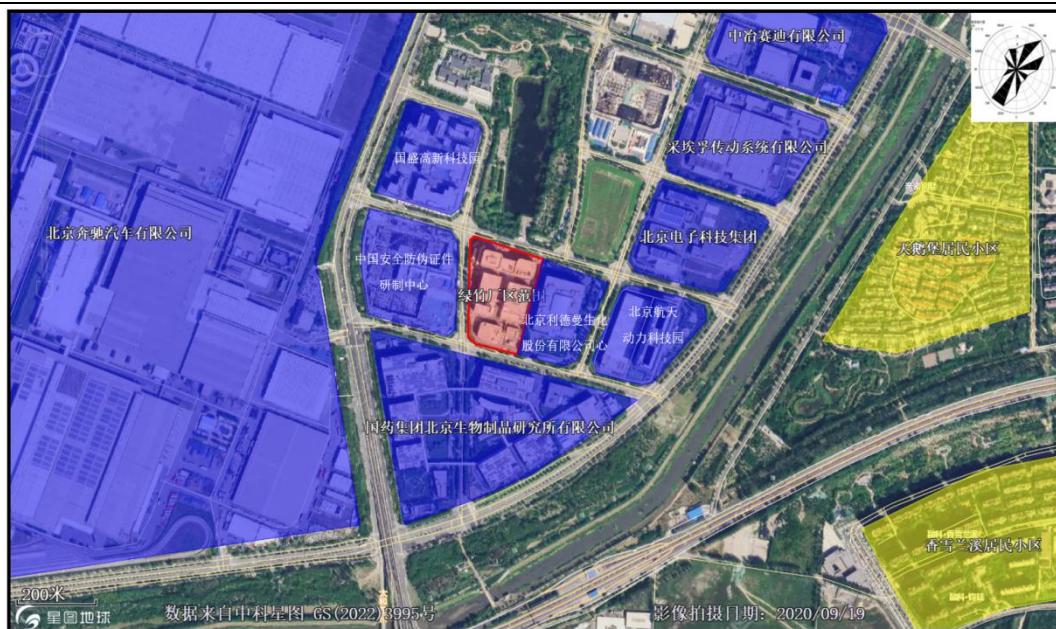


图3-2 周边关系图

(3) 平面布局

现状厂区已经建设完成，其中中试楼位于厂区北部，由西向东分为A、B、C三段，员工食堂厨房位于B段地下一层；中试楼的东南侧为2#疫苗楼，西南侧为1#疫苗楼，1#疫苗楼的南侧为综合用房，动物房位于综合用房2-4层，污水处理站位于综合楼地下。综合楼南侧为仓储区库房，仓储区包括一般仓库和危废库；2#疫苗楼的南侧为动力站，动力站南侧为破伤风类毒素车间，再往南为危化品库房。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3。



图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动物房在综合楼二~四层，根据实验使用需求分为普通环境和屏障环境，其中二层为普通环境，建筑面积约为930m²，设置更衣间、缓冲间，该层共分为6个饲养间，热原实验室2间，综合实验室3间，家兔观察室、工艺间、清洗灭菌间和安乐死间各1间，二层用于饲养普通级家兔，主要用于热原检查实验。三层和四层为屏障环境，设置一、二更衣间、缓冲间，其中屏障环境建筑面积约为1860m²，每层为6个饲养间，其中三层设有小鼠和豚鼠饲养间各3间，灭前间和灭后间各1间，饲料垫料暂存间1间，污物缓冲间2间，观察室和样品处理间各1间；四层设

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泰河三街厂区动物房等配套工程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有小鼠、豚鼠和大鼠饲养间6间，饲料垫料暂存间1间，灭前和灭后间各1间，污物处理间2间，污物缓冲间2间，观察室和样品处理间各1间，洁具间各1间；三层、四层主要用于饲养SPF级的豚鼠、小鼠和大鼠，主要用于异常毒性检查、特异性毒性检查、毒性逆转实验，免疫原性实验、脱毒检查等实验。

实验动物使用规模为家兔1400只/年、小鼠75000只/年、豚鼠3000只/年，大鼠1900只/年。本项目实验动物用于4个厂区的实验：1、同济北路厂区正常生产，但产量较往年有所减少；2、泰河厂区5个品种只有1个品种获批上市，其它的还在验证，且生产量并不多；3、融兴街厂区还在建设没有投产；4、研发中心2024年刚刚投入使用，目前所涉及的实验还没有完全展开。因此实际饲养数量没达到环评阶段设计饲养数量。



图3-4 项目动物房

表3-1 动物房建设内容表

楼层	建设内容	环境类别	饲养动物种类
二层	更衣间、缓冲间，饲养间，热原实验室，综合实验室，家兔观察室、工艺间、清洗灭菌间和安乐死间	普通环境	普通级大耳白兔
三层	一、二更衣间、缓冲间、饲养间、灭前间和灭后间、饲料垫料库房、污物暂存间、观察室、样品处理间	屏障环境	SPF级小鼠和豚鼠
四层	一、二更衣间、缓冲间、饲养间，饲料垫料暂存间，灭菌间、灭后间、污物处理间、污物缓冲间、观察室、样品处理间、洁具间	屏障环境	SPF级小鼠和大鼠

表3-2 实验动物饲养规模表

动物品种	环评阶段使用规模	实际使用规模
大耳白兔	10800只/a	1400只/a
小鼠	51800只/a	75000只/a
豚鼠	207000只/a	3000只/a
大鼠	10800只/a	1900只/a

员工食堂位于中试楼B段地下一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三街6号院1号楼-1层），设有厨房操作间、面点间、果蔬间、鱼肉间、调料间、粮油间等。



图3-5 项目新建食堂

项目实际总投资620万元，环保投资23万元。

环评阶段、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详见表3-3。

表3-3 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情况	验收阶段实际情况	验收与环评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动物房	利用2017年环评批复新建动物房扩建。扩建后饲养规模：大耳白兔10800只/a、小鼠258800只/a、豚鼠10800只/a、大鼠11500只/a。	大耳白兔1400只/a、小鼠75000只/a、豚鼠3000只/a、大鼠1900只/a。	目前动物饲养量还没有达到环评的设计饲养量
		无活菌操作及动物感染实验，不涉及生物安全防护，动物用于实验观察、化验，不进行动物繁殖；动物房的硬件设施和管理符合ABSL-2等级要求，动物房内气压控制为负压，室内气压与相邻区域的压差（负压）不小于15Pa。	无活菌操作及动物感染实验，不涉及生物安全防护，动物用于实验观察、化验，不进行动物繁殖；动物房的硬件设施和管理符合ABSL-2等级要求，动物房内气压控制为负压，室内气压与相邻区域的压差（负压）不小于15Pa。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动物房纯水制备	依托原有综合楼1层原有动物房纯水制备设施。	依托原有综合楼1层原有动物房纯水制备设施。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厂外市政供水管网及原有项目厂内供水设施。	依托厂外市政供水管网及原有项目厂内供水设施。	无变化
	排水	依托厂外市政污水管网及原有厂区配套污水设施。	依托厂外市政污水管网及原有厂区配套污水设施。	无变化
	供暖与制冷	4×10t/h 锅炉为全厂供热。办公制冷由空调解决，生产制冷由6个冷水机组和4台冷却塔提供。	4×10t/h 锅炉为全厂供热。办公制冷由空调解决，生产制冷由6个冷水机组和4台冷却塔提供。	无变化
	供电	依托厂外市政供电管网及原有厂区配套供电设施。	依托厂外市政供电管网及原有厂区配套供电设施。	无变化
	员工食堂	食堂设置在中试楼无变化，新建利用中试楼B段地下一层场地，面积600平方米，灶头数量12个。	新建食堂利用中试楼B段地下一层场地，面积600平方米，灶头数量12个。	无变化
环保工程	恶臭废气	各类实验动物使用和实验动物房相对密闭，各层均采用独立通风式正压/负压系统，系统配备送/排风机，各层动物房恶臭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综合楼顶部3个29米高排口排放，各套排风系统均设置活性炭净化箱，设计风量不低于25000m ³ /h。	恶臭废气先经动物房内安装的中效、高效过滤器净化处理后再经楼顶活性炭净化箱净化后排放。综合楼2~4层分别设置废气收集系统，楼顶布设三个活性炭净化箱(TA008、TA009、TA010)和三个29米高排口(DA008、DA011、DA012)。二层排口风机额定	二层风机风量较环评增加，其他无变化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情况	验收阶段实际情况	验收与环评变化情况
			风量28000m ³ /h, 三、四层排口风机 额定风量25000m ³ /h。	
	油烟	新增, 餐饮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30m高排口排放。	新增, 餐饮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30.5m高排口排放。	食堂餐饮废气排气筒高度增加
	废水	2020年, 企业开展了EV71灭活疫苗原液项目的建设, 该项目将原2017年环评批复建设的污水处理站进行了扩建, 处理能力由500t/d变更为1000t/d, 该项目于2022年2月完成竣工验收。24年环评新增隔油池, 餐饮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排入厂内污水站进行处理; 隔油池防渗处理。动物房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原有厂区污水站进行处理。	新建隔油池, 餐饮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排入厂内污水站进行处理; 隔油池防渗处理。动物房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原有厂区污水站进行处理。	无变化
	固废	依托原有项目固废间和危废间暂存: 实验耗材(含枪头、针头、毛细玻璃管、安剖瓶、棉签、手套等)、实验动物尸体、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动物粪便、废垫料等均属于危废, 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滤芯、饱和活性炭和污水站剩余污泥属于一般固废, 实验前产生的不含生物活性风险的动物粪便、废垫料等按照生活垃圾进行处置。	动物实验过程产生的动物尸体、实验耗材(含枪头、针头、毛细玻璃管、安剖瓶、棉签、手套等)以及动物粪便和废垫料等均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动物尸体放置在综合用房一楼的危废间(危废暂存间II); 其余放置在综合用房一楼的危废间(危废暂存间III)。动物房产生废活性炭、废滤芯按照危险废物处置, 废活性炭放置在化学品库房的危废储存间(危废暂存间I), 废滤芯尚未产生。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未涉及实验部分动物粪便、废垫料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放置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暂存间。	未涉及实验部分动物粪便、废垫料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放置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暂存间。其他无变化。
	噪声	动物房风机减振、加装隔声箱; 油烟净化风机减振、加装隔声箱。	动物房风机减振、加装隔声箱; 油烟净化风机减振、加装隔声箱。	无变化
	事故水池	依托厂区事故水池, 事故水池容积145.2m ³ 。	依托厂区事故水池, 事故水池容积145.2m ³ 。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实验动物运	实验动物运输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协议完成, 动	危险废物委托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	无变化

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泰河三街厂区动物房等配套工程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情况	验收阶段实际情况	验收与环评变化情况
	输、固废运输	物房固废依托原有工程固废运输单位协议完成。 。	有限公司，北京鑫兴众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中泰星源技术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北京建雨富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可回收垃圾委托北京京源睿达废品有限公司。	

3.3 主要设备清单、能源消耗

主要生产设备具体见表3-4。

表3-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24年环评阶段	现阶段	备注
1	蒸汽灭菌器	SGLASE-RE1S、SGLASE-RF1D	台	3	3	不变
2	立式自动压力蒸汽灭菌器	GR110DA、GF120DA	台	3	3	不变
3	生物安全柜	AC2-6S8-CN	台	3	3	不变
4	笼具清洗机	3700	台	1	1	不变
5	独立送风笼具 (IVC)	HT-1202A	台	12	12	不变
6	热原仪	ZRY-3E	台	2	2	不变
7	不锈钢笼架	12笼位/套	架	30	30	不变
8	开放式不锈钢饲养笼具	20笼位/套	架	32	32	
9	电子天平	MCA4202S-2CCN-O-QP1	台	14	14	不变
10	医用冷藏箱	HYC-890F、DW-40L525	台	5	5	不变
11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LB-2400	台	3	3	不变
12	大容量恒温水浴箱	DZ-75L	台	2	2	不变
13	实验鼠窒息机	CO2-R	台	3	3	不变
14	电热鼓风干燥箱	FED260	台	1	1	不变
15	恒温培养箱	KB720	台	3	3	不变
16	台式离心机	X4RPro、TG16-WS	台	6	6	不变
17	制水设备	/	套	1	1	不变

变化情况说明：无变化。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与环评阶段对比详见表 3-5 、3-6。

表3-5 主要原辅料料清单

序号	品种	饲料使用量 (t/年)		垫料使用量 (t/年)	
		24年环评阶段	现阶段	24年环评阶段	现阶段
1	大耳白兔	15.4	5.5	11.54	2
2	小鼠	35.3	9	16.5	12
3	豚鼠	5	3.5	6.2	4.0
4	大鼠	5.4	2.5	8.2	4.0
	小计	61.1	20.5	42.44	22.0

表3-6主要实验用品用量一览表

原辅材料	使用量	
	24年环评阶段	现阶段
一次性针头(注射器)、利器(含枪头、针头、毛细玻璃管、安剖瓶)、棉签 (t/a)	8.1	1.35
滤芯、活性炭 (t/a)	2.72	0.5

制水工序废物 (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 (t/a)	0.8	0
消毒剂 (季铵盐) kg/a	190	198
消毒剂 (84消毒液) kg/a	200	55.2
消毒剂 (新洁尔灭) kg/a	830	不使用新洁尔灭 改为季铵盐
实验用疫苗及中间体kg/a	750	260

变化情况说明：由于现阶段动物饲养数量未达到环评设计数量，因此原辅料用量及主要实验用品用量较环评阶段用量减少。

3.4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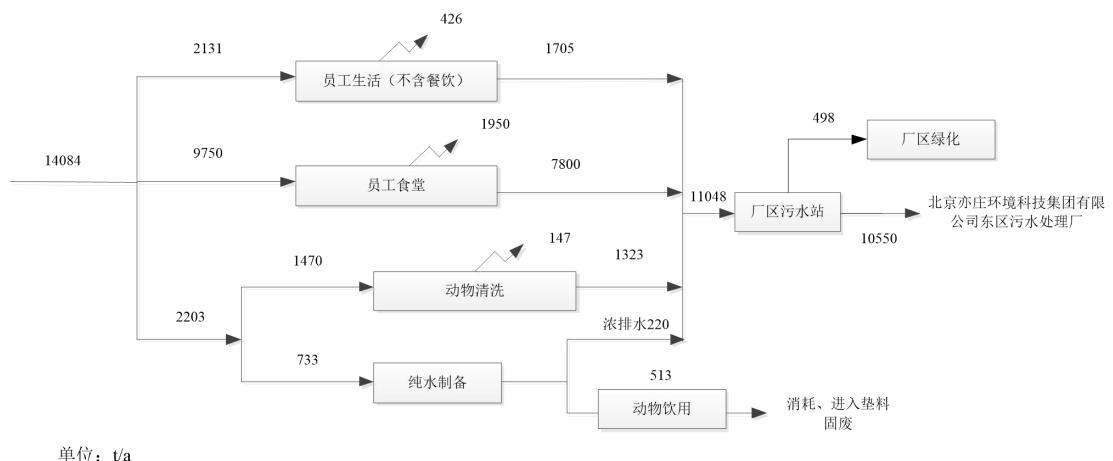


图 3-6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5.1 动物房动物实验流程

动物房动物使用及动物实验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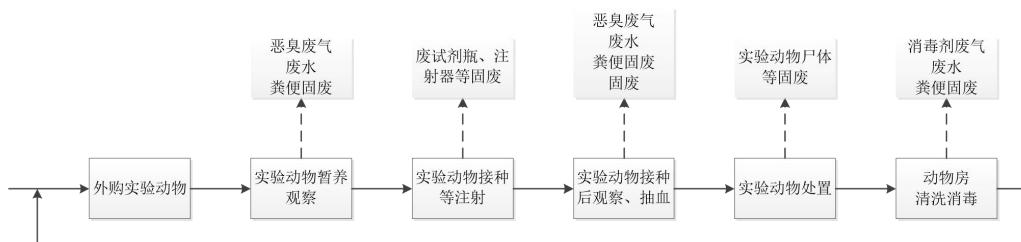


图3-7 动物实验室工艺流程图

3.5.2 实验步骤简述

外购实验动物经2-3天观察期进行观察，观察期后，对合格实验动物进行相应的实验，实验后在安乐死间进行处死；不合格动物处死后做危废处理；

动物实验主要为热原检查、免疫原性实验、异常毒性检查、特异性毒性检查、毒性逆转实验、脱毒检查和其他实验。其中热原检查步骤为使用一次性针头对实验动物进行实验疫苗注射，以及注射后观察；免疫原性实验主要步骤为使用一次性针头对实验动物进行实验疫苗注射，注射后对实验动物进行采血，送中试楼研发实验室进行检测；异常毒性检查、特异性毒性检查、毒性逆转实验、脱毒检查均为使用疫苗中间产品对实验动物进行注射，并观察或采血检验的实验过程。

本项目建成后，不进行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动物实验，动物房的硬件设施和管理符合ABSL-2等级要求。

动物房三层小鼠采用IVC密闭独立送风隔离笼具饲养。独立送风隔离笼具由4部分组成：送风系统、排风系统、笼架和笼盒。送风系统带有净化空调，可过滤去除空气中的细菌，采用静压微风技术对每个笼盒进行独立送气。笼盒底部铺以吸水性好的材料作为垫料，主要吸附动物的排泄物（粪、尿液），定期更换。独立送风隔离笼具属于屏障环境，温度20~26°C，最大日温差≤4°C，相对湿度40%-70%，笼具气流速度0.15m/s，空气洁净度7级，满足《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GB14925-2023）的要求。

动物房三层豚鼠和四层小鼠、大鼠采用开放式笼盒饲养。笼盒底部铺以吸水性好的材料作为垫料，主要吸附动物的排泄物（粪、尿液），定期更换，温度20~26°C，最大日温差≤4°C，相对湿度40-70%，笼具气流速度0.15m/s，空气洁净度7级，满足《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GB14925-2010）的要求。

动物房二层普通级兔饲养方式为湿养，饲养在不锈钢冲洗式兔笼中，采用人工冲洗方法主要对动物的排泄物（粪、尿液）进行冲洗，每天冲洗两次，温度16~26°C，最大日温差≤4°C，相对湿度40-70%，

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泰河三街厂区动物房等配套工程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笼具气流速度 0.15m/s, 普通级环境饲养满足《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
(GB14925-2010) 的要求。

本项目实验动物来源由专业实验动物饲养单位供给, 每批动物都有质量合格证, 运输采用封闭式包装笼盒, 经高效过滤透气膜透气, 由专业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3.5.3 动物房污染物生产及排放

废气: 动物房废气主要是动物暂存饲养产生的异味, 主要成分为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

废水: 动物房废水主要是动物暂存饲养过程笼具清洗废水, 主要污染物为: pH、COD_{Cr}、BOD₅、NH₃-N、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动物房废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站处理;

噪声: 动物房送风系统和废气净化系统风机产生噪声;

固废: 动物房固废主要为实验动物接种疫苗和采血等过程产生的实验消耗品, 主要为枪头、针头、毛细玻璃管、安剖瓶、棉签、手套等; 淘汰、处死的实验动物尸体; 实验前和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动物粪便、废垫料(含实验动物尿液和粪便); 制水设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 进风系统空气净化装置滤芯以及排风系统空气滤芯和饱和活性炭以及项目新增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剩余污泥。其中实验耗材(含枪头、针头、毛细玻璃管、安剖瓶、棉签、手套等)、实验动物尸体、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动物粪便、废滤芯、饱和活性炭、废垫料等均属于危废, 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污水站剩余污泥、实验前产生的不含生物活性风险的动物粪便、废垫料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3.5.4 员工食堂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员工食堂厨房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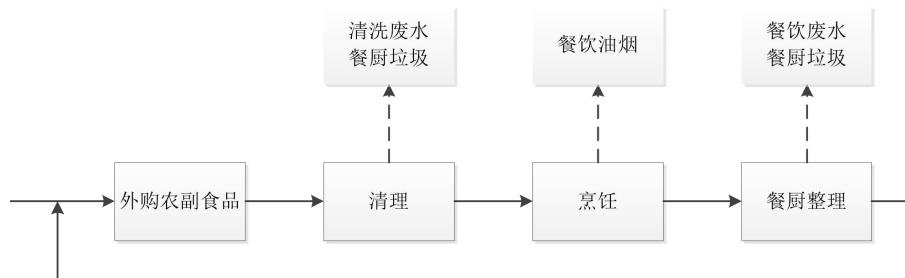


图3-8 食堂餐饮流程图

员工食堂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废气：厨房烹饪过程产生餐饮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污染物；

废水：食堂产生餐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pH、COD_{Cr}、BOD₅、NH₃-N、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固废：食堂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厨余垃圾；

噪声：油烟净化系统中油烟净化器风机产生噪声。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调查了解，项目实际建设性质、地点、产品规模、环保设施等与原环评及批复比未发生重大变动，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因此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自主环保验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动物房产生的含生物活性物质废水经高温消毒罐消毒后与其他区域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厂区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凉水河。废水总排口1个，位于厂区西北侧。具体情况说明详见表4-1。

本项目设置了145.2m³的事故水池，主要用以容纳事故污水，主要为消防污水，并通过调节和切换，分批送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4-1 废水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动物房实验室废水、制纯水设备废水、食堂餐饮废水
污染物种类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排放规律	间歇式排放
废水治理设施及工艺	餐饮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排入厂内污水站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水解酸化+循环式活性污泥法
设计指标	处理能力：1000m ³ /d
排放去向	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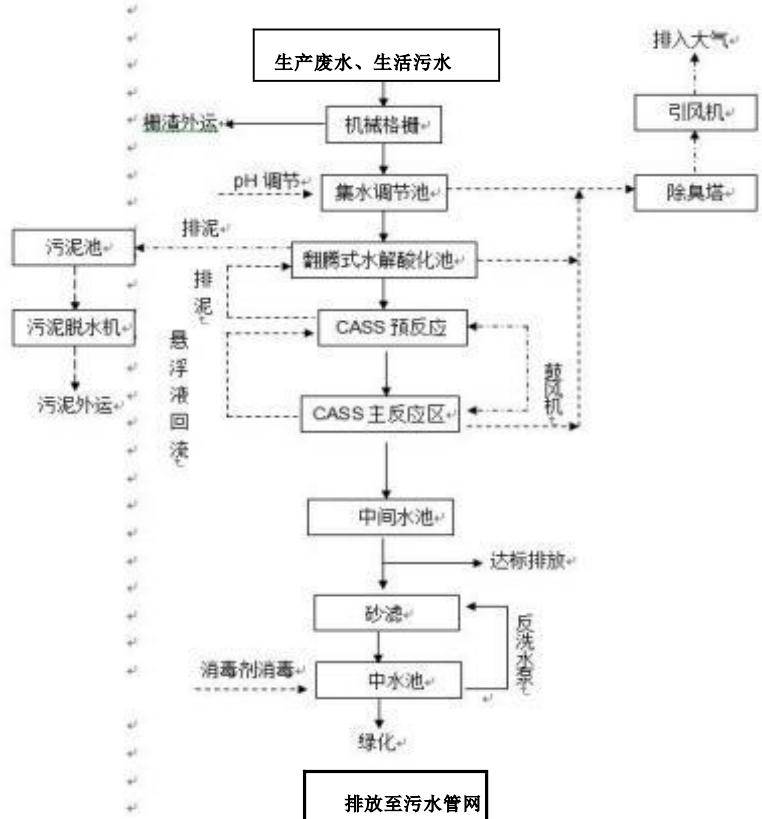


图4-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图4-2 污水处理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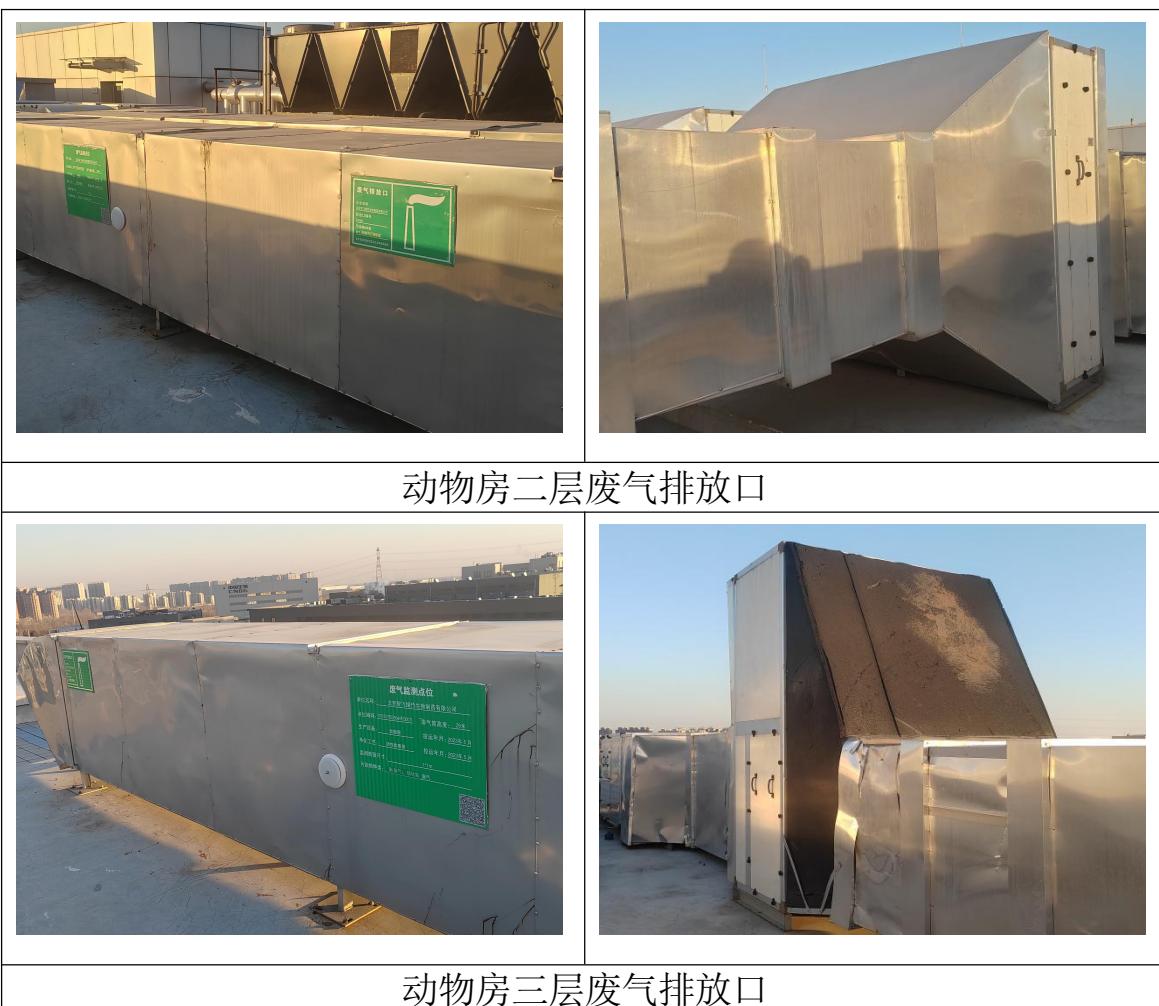
图4-3 食堂隔油池

4.1.2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来动物房恶臭废气、食堂餐饮油烟。

(1) 动物房恶臭废气

各类实验动物使用和实验均在综合楼的2~4层动物房内，动物房相对密闭，各层涉及恶臭排放动物房设置负压系统，系统配备排风机，各层动物房恶臭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综合楼顶部29米高排口排放，各套排风系统均设置活性炭净化箱，2层风机额定风量为28000m³/h，3层和4层额定风量为25000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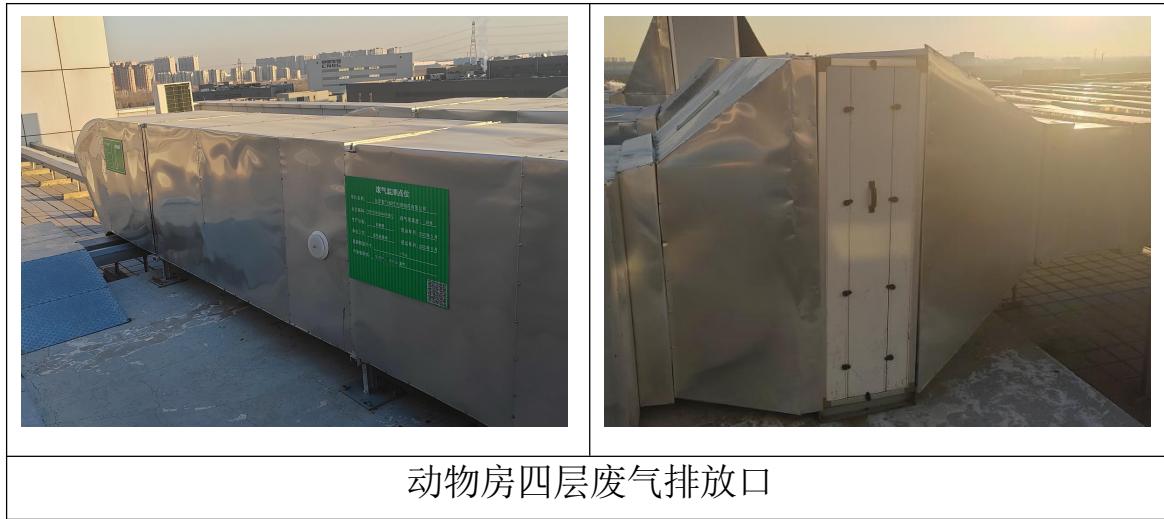


图4-4 动物房废气治理设施图

(2) 食堂餐饮废气
中试楼B段地下一层的食堂餐饮废气经油烟集气罩收集通过中试楼B段顶部的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30.5m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3500m³/h。



图4-5 食堂餐饮油烟废气治理设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动物房所在楼顶部3台恶臭废气净化系统风机和中试楼B段楼顶部员工食堂的1台油烟净化风机，均为室外声源。

企业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动物房和油烟净化器风机均采取减振、加装隔声箱的降噪措施。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防渗措施

避免污染地下水环境，做好源头控制，本项目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详见表 4-2。

表4-2 分区防渗措施

建设区域	防渗措施
中试楼	根据调查，建设期间采用自防水钢筋混凝土底板，50厚C20细石混凝土保护层，3+4厚SBS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聚酯胎）刷基层处理剂一道，20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混凝土垫层，素土夯实。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1.5m粘土层要求。
污水处理站	根据调查，建设期间污水处理站工艺池体底部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加渗透性结晶涂料，外侧采用HDPE膜。防渗效果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 \text{m}$ ，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要求。
食堂隔油池	经调查食堂隔油池防渗处理，防身效果能达到防渗措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厂区化粪池	经调查厂区化粪池经防渗处理，防身效果能达到防渗措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仓库	根据调查，建设期间采用防渗层为：混凝土浇筑+2毫米厚HDPE膜。1)200厚C25钢纤维混凝土初凝后机械收光；2)0.4厚PE膜防潮层；3)300厚级配碎石碾压，压实系数 >0.95 ；4)300厚3:7灰土，分层夯实；5)素土夯实，压实系数 >0.95 。防渗效果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 \text{m}$ ，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危化品库	根据调查，建设期间采用防渗层为混凝土浇筑+2毫米厚HDPE膜。防渗效果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 \text{m}$ ，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危险废物暂存间	

4.2.2 规范化排污口

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规定，本项目排污口已设置标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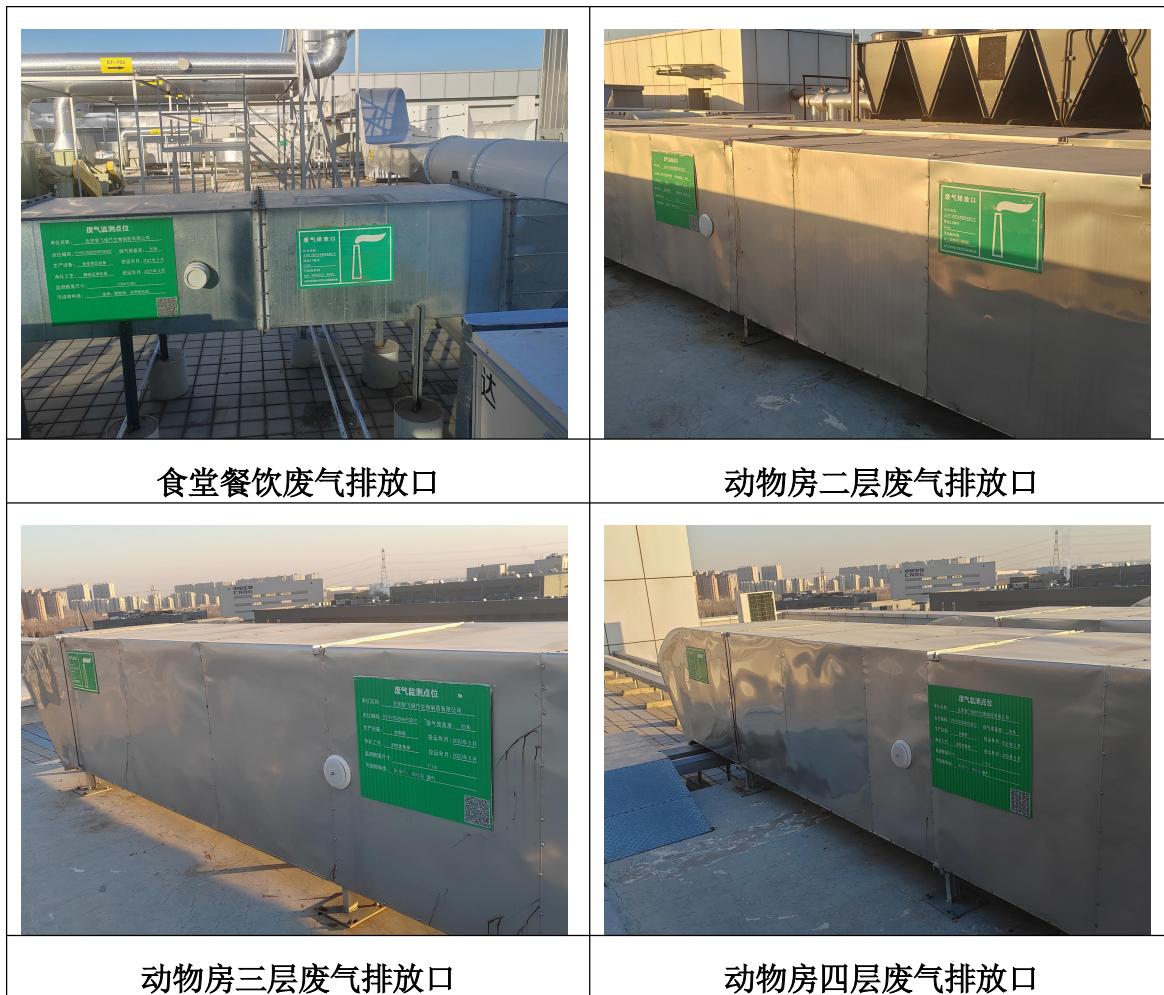


图4-6 排污口规范化标识图

4.2.3 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及日常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污水站剩余污泥、实验前产生的不含生物活性风险的动物粪便、废垫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北京建雨富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京源睿达废品回收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经分类、集中收集后委托中泰星源技术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处理。

2、危险废物

动物房新增危险废物为实验耗材(含枪头、针头、毛细玻璃管、安剖瓶、棉签、手套等)、实验动物尸体、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动物粪便、

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泰河三街厂区动物房等配套工程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垫料、废滤芯、废饱和活性炭等。上述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专用容器内，其中动物尸体放置在综合用房一楼的危废间（危废暂存间II）；废活性炭放置在化学品库房的危废储存间（危废暂存间I）。其余放置在综合用房一楼的危废间（危废暂存间III）。具体情况详见表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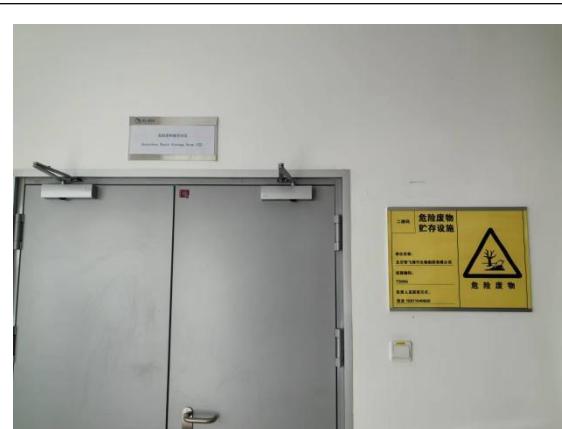
表4-3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表

属性	名称	来源	环评年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最大暂存量 (t/a)	处置单位
危险废物	动物尸体	动物房	49.948	3.929	1.2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见附件8）
	粪便和废垫料	动物房	24.635	3.5	0.6	
	废利器(含枪头、针头、毛细玻璃管、安剖瓶)等	动物房	7.5	0.5	0.2	
	饱和活性炭、废滤芯（现阶段未产生）	动物房	4.392	0.35	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6	12.4	2	中泰星源技术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合同见附件6）
一般固体废物	制水工序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	动物房	0.75	0	0	一般固废：北京建雨富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未涉及实验部分动物粪便、废垫料	动物房	27.56	4.2	0.6	可回收垃圾：北京京源睿达废品回收有限公司（合同见附件7）
	剩余污泥	动物房	47.146	0	0	

危废暂存间详见图4-5，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详见图4-6。生活垃圾暂存点见图4-7。



危废暂存间 I



危废暂存间II



图4-5 危废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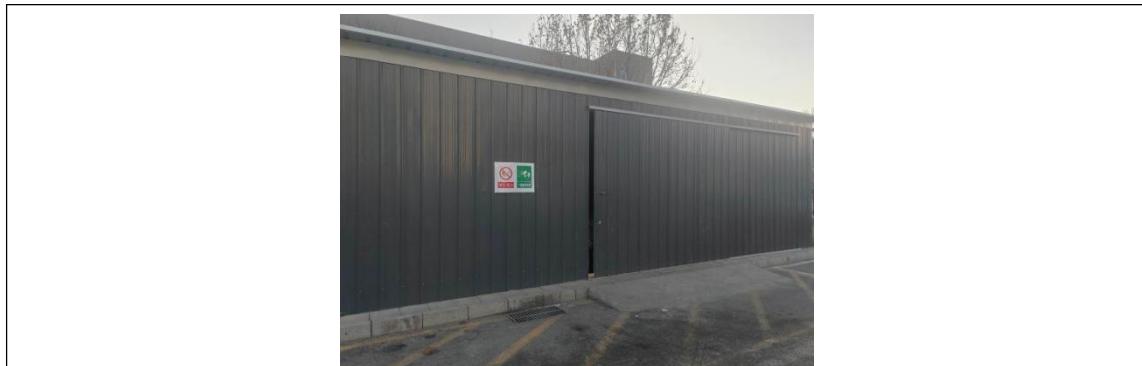


图4-6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图4-7 生活垃圾暂存点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4-4。

表4-4 环保投资明细表

序号	本项目环评预计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环保措施		投资预算(万元)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	员工食堂隔油池	2	员工食堂隔油池	3
2	废气	动物房恶臭废气净化设施	4	动物房恶臭废气净化设施	5
		员工食堂油烟净化设施	8	员工食堂油烟净化设施	10
3	噪声	动物房净化设施风机降噪处理	2	动物房净化设施风机降噪处理	2
		员工食堂油烟净化设施风机降噪处理	1	员工食堂油烟净化设施风机降噪处理	1
4	固体废弃物	危废柜	3	冰箱(存放动物尸体)	2
5	合计		20	合计	23

本项目环保设施严格按照“三同时”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详见表 4-5 环保设施“三同时”一览表。

表4-5 环保设施“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动物房二层恶臭废气排放口 DA008	活性炭净化箱(TA008)+29米高排口	已落实
	动物房三层恶臭废气排放口 DA011	活性炭净化箱(TA009)+29米高排口	已落实
	动物房四层恶臭废气排放口 DA012	活性炭净化箱(TA010)+29米高排口	已落实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DA002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TA003)+30.5m高排气筒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	已落实，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 1000m ³ /d，处理后排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其他废水排入厂区原有污水站	

项目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噪声	各类设备运行噪声、水泵噪声、停车场交通噪声	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已落实，动物房净化设施风机降噪处理，员工食堂油烟净化设施风机降噪处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委托开发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已落实，委托中泰星源技术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已落实，可回收垃圾委托北京京源睿达废品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其他委托北京建雨富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已落实，实验耗材(含枪头、针头、毛细玻璃管、安剖瓶、棉签、手套等)、实验动物尸体、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动物粪便、废垫料、废滤芯、废饱和活性炭等。上述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专用容器内，其中动物尸体放置在综合用房一楼的危废间（危废暂存间II）；废活性炭放置在化学品库房的危废储存间（危废暂存间I）。其余放置在综合用房一楼的危废间（危废暂存间III）。废活性炭交由北京鑫兴众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其他危险废物交由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地下水	中试楼、危废暂存间、危化品库房、污水处理、化粪池及污水管线采用防渗措施		已落实，具体见表4-2
绿化	项目在原有工程建筑内进行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已落实

5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2024年10月22日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泰河三街厂区动物房等配套工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1]121号)

该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三街6号，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建筑面积。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原有工程中动物房实验动物使用规模和种类的增加、新建员工食堂等。扩建后全厂年实验规模为家兔10800只、小鼠258800只、豚鼠10800只，大鼠11500只。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本项目餐饮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动物房清洗废水、动物房制水设备排水、生活污水一同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排放，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本项目动物房恶臭气体须经活性炭净化箱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食堂油烟须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相关要求。

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动物尸体、粪便和废垫料、废利器(含枪头、针头、毛细玻璃管、安剖瓶)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制度。

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泰河三街厂区动物房等配套工程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

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

五、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不得超过65dB(A)，夜间不得超过55dB(A)；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昼间不得超过70dB(A)，夜间不得超过55dB(A)。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七、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本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本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九、该项目投产后不得超过环评中申请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关于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泰河三街厂区动物房等配套工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环审[2024]0130号）中要求，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1 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详见表 6-1。

表6-1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排放限值
1	pH	无量纲	6.5~9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氨氮	mg/L	≤45
6	甲醛	mg/L	≤5.0
7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10000
8	动植物油	mg/L	≤50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5
10	总余氯	mg/L	≤8

6.2 废气

本项目动物房恶臭气体须经活性炭净化箱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II时段标准限值。根据标准，项目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5m以上要求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应按表3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具体限值详见表 6-2。

表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米高排气筒执行的排放速率 (kg/h)	30米高排气筒执行的排放速率 (kg/h)	现状排口高度 (m)	本项目排气筒对应的排放速率 (kg/h)	全厂等效排放速率 (kg/h)	折算排口排放速率 (kg/h)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氨	10	1.2	4.1	29	3.81	3.88	1.941*	0.2
H ₂ S	3	0.06	0.2	29	0.186	0.189	0.094*	0.01
臭气浓度(标准值)	/	5600 (无量纲)	12800 (无量纲)	29	12080 (无量纲)	12260 (无量纲)	6130* ³ (无量纲)	20 (无量纲)

*与污水站30m高废气排气筒等效。

员工食堂餐饮废气执行《餐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范》(DB11/1488-2018)中相应的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详见表6-3。

表6-3 《餐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范》(DB11/1488-2018)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mg/m ³
餐饮废气	油烟	1.0
	颗粒物	5.0
	非甲烷总烃	10.0

6.3 噪声

项目所在厂区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不得超过65dB(A),夜间不得超过55dB(A);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具体限值详见表6-4。

表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取

项目	单位	类别	限值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dB(A)	3类	65	55
		4a类	70	55

7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 确定验收监测内容包含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本项目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废水监测点位设在污水总排口处。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7-1 废水检测内容

废水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	监测频次	检测单位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甲醛 粪大肠菌群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余氯	污水总排口	4 次/天 连续2 天	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2 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的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7-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单位
食堂餐饮废气	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食堂餐饮废气排放口DA002		
动物房废气	NH ₃	动物房恶臭废气排放口 DA008、DA011、 DA012	3 次/天 连续2 天	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 ₂ S			
	臭气浓度 (无量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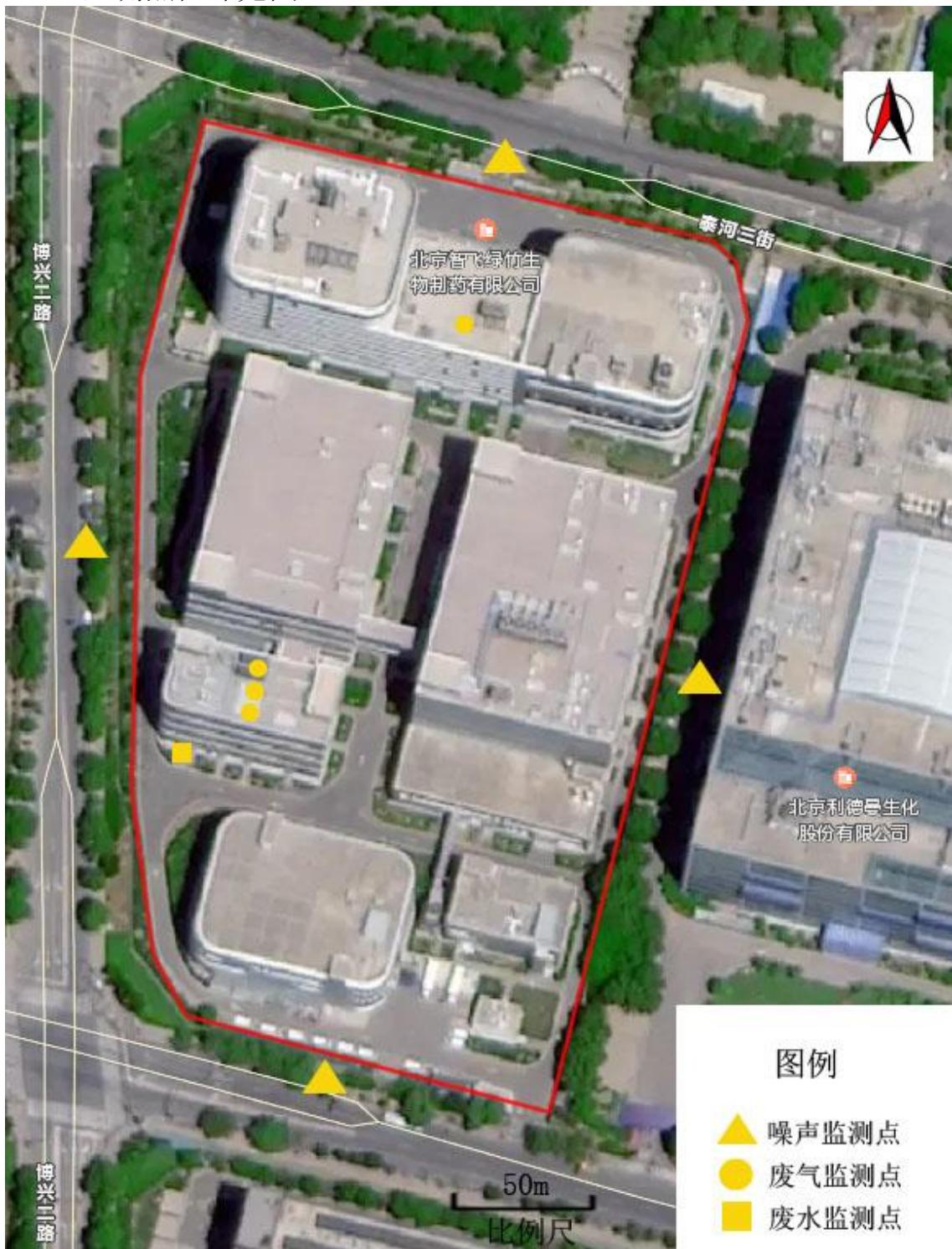
7.3 噪声

企业昼间生产, 本次验收监测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7-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	监测频次	检测单位
厂界噪声	等效A声级	厂界	昼、夜各1次/天 连续2天	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点位详见图7-1。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智飞绿竹公司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委托北京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验收监测。监测单位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以保证监测数据的质量。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氨氮(以N 计)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HJ/T 399-200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3.0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以LAS 计)	GB/T 7494-1987《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5mg/L
	粪大肠菌群	HJ 347.2-2018《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20MPN/L
	甲醛	HJ 601-2011《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0.05mg/L
油烟废气	总余氯	HJ 586-2010《水质 游离余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附录A	0.04mg/L
	油烟 (饮食业)	HJ 1077-2019《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颗粒物	DB11/T 1485-2017《餐饮业颗粒物的	0.5mg/m ³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检出限
		测定 手工称重法》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氯化氢	HJ 549-2016《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2mg/m ³
	硫酸雾	HJ 544-2016《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2mg/m ³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五篇第四章十(三)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 (无量纲)
	甲醛	HJ 1153-2020《固定污染源废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无量纲)
	氨	HJ 534-2009《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0.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 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

监测仪器详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	检定/校准单位	有效截止日期
废水	pH 值	笔式pH计/YQ424		2025.05.30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	检定/校准单位	有效截止日期
废水	氨氮(以N 计)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YQ515	北京中衡云天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02.2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YQ515 智能消解仪 /KN-HEA12/YQ350		2025.02.22 2025.06.15
废水	悬浮物	电子天平/FA2004/YQ168		2025.05.27
废水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01-2AB/YQ334		2025.06.15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生化培养箱/YQ632		2025.07.26
废水		溶解氧测定仪/JDPJ-605F/YQ17		2025.05.09
废水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SYT727/YQ528		2025.05.09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以LAS计)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YQ515		2025.02.22
废水	粪大肠菌群	电热恒温培养箱/DHP-9082/YQ160		2025.06.15
废水		电热恒温培养箱/DHP-9082/YQ143		2025.08.13
废水	甲醛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YQ515		2025.02.22
废水	总余氯	便携式余氯/总氯/二氧化氯测定仪 /DGB-403F/YQ232		2025.05.09
废气	油烟 (饮食业)	SYT7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YQ134		2025.05.09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Q239		2025.06.1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Q265		2025.10.1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 碳计)	GC-8600 气相色谱仪/YQ77	北京中衡云天计	2025.05.03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2025.06.15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	检定/校准单位	有效截止日期
废气	颗粒物	/YQ236	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TPM-AWS1 十万之一天平/YQ48		2025.09.29
		101-2AB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YQ52		2025.08.13
废气	氨、硫化氢	7230G 可见分光光度计/YQ14		2025.05.03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YQ220		2025.05.03
		MH3001 型全自动烟气采样器/YQ656		2025.11.06
		GH-2 烟气采样器/YQ135		2025.03.02
		QCS-6000 四气路大气采样器/YQ474		2025.03.31
		QCS-6000 四气路大气采样器/YQ475		2025.03.31
		QCS-6000 四气路大气采样器/YQ476		2025.03.31
		QCS-6000 四气路大气采样器/YQ477		2025.03.31
废气	氯化氢	离子色谱CIC-D100/YQ386		2025.10.29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YQ535		2025.06.05
		MH3001 型全自动烟气采样器/YQ655		2025.11.07
废气	硫酸雾	离子色谱CIC-D100/YQ54		2025.09.13
废气	甲醛	HPLC-UltiMate3000 液相色谱仪/YQ223		2025.04.19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YQ530		2025.06.0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YQ83		2025.05.03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YQ209		2025.04.07
		MH3001 型全自动烟气采样器/YQ637		2025.08.19
		MH3001 型全自动烟气采样器/YQ536		2025.06.05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	检定/校准单位	有效截止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 声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YQ57	北京计量 院	2025.06.25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YQ56		2025.11.13	
	MHZ-402 五参数气象站/YQ568	北京中衡 云天计量 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广州力 赛计量 检测有限 公司	2025.07.06	

8.2 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8.2.1 人员能力

参加监测采样和实验分析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能力。

表 8-3 人员能力

姓名	职务	上岗证编号
孙杰	采样人员	CY035
郭鹤	采样人员	CY054
李珊珊	采样人员	CY034
孟辉	采样人员	CY057
高明安	采样人员	CY017
何凌得志	采样人员	CY004
钟小蛟	采样人员	CY003
崔文满	采样人员	CY015
赵立强	采样人员	CY001
雷世霞	采样人员	CY047
赵炳成	采样人员	CY002
王新飞	采样人员	CY033
张前鹏	采样人员	CY005
韩洪军	采样人员	CY018
董立旺	采样人员	CY016
谷翠英	分析人员	SYS034

姓名	职务	上岗证编号
景天红	分析人员	SYS015
马一帆	分析人员	SYS040
张笑琪	分析人员	SYS031
张青青	分析人员	SYS042
鄢华	分析人员	SYS048
师雅楠	分析人员	SYS049
李文萍	分析人员	SYS047
张丽杰	分析人员	SYS026
张英杰	分析人员	SYS027

8.2.2 仪器设备

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计量器具定期进行维护校准；采用符合分析方法所规定等级的化学试剂及能够溯源到SI单位或有证的标准物质。

8.2.3 样品采集及现场检测

1 废气：采样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中采样位置、点位、频次、时间要求进行测定。

2 废水：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 1-2019），采样位置、点位、固定剂、盛装容器要求进行测定。

3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有效，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

4 检测分析：检测人员经培训、考核、确认后上岗；仪器设备经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样品的

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泰河三街厂区动物房等配套工程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接收、流转、处置、存放以及样品的识别等各个环节实施了有效的质量控制；检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检测过程实施有效的质量控制，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2.4 样品管理

严格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要求对样品的采集、运输、接收、流转、处置、存放以及样品的识别等各个环节实施了有效的质量控制。

8.2.5 样品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国家颁布标准或国家推荐标准，行业标准或行业推荐标准等），使用前进行适用性检验。

8.2.6 环境设施

实验室整洁、安全、通风良好、布局合理，相互有干扰的监测项目不在同一实验室内操作，能够满足仪器设备及检测标准的要求。当监测项目或监测仪器设备对环境条件有具体要求和限制时，配备了对环境条件进行有效监控的设施。

8.2.7 检测分析

检测过程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通过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原始记录及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2.8 质控情况

（一）废水

表 8-4 质控样品信息（准确度）

采样日期		2024.11.25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值	质控样品	标准值	不确定度	结果评价
1	氨氮(以N计)	mg/L	2.01	B23090295	2.04	±0.14	合格

采样日期		2024.11.25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69.9	2001160	71.1	±4.6	合格
3	甲醛	mg/L	0.55	B24050098	0.557	±0.035	合格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以LAS计)	mg/L	2.31	B23110323	2.23	±0.18	合格
采样日期		2024.11.26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值	质控样品	标准值	不确定度	结果评价
1	氨氮(以N计)	mg/L	2.01	B23090295	2.04	±0.14	合格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72.4	2001160	71.1	±4.6	合格
3	甲醛	mg/L	0.55	B24050098	0.557	±0.035	合格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以LAS计)	mg/L	2.34	B23110323	2.23	±0.18	合格

表 8-5 平行样信息 (精密度)

检测类别	监测因子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行样偏差 (%)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以LAS计)	HB2024112501-21-2-1	0.05L	/	合格	
		HB2024112501-21P-2-1	0.05L			
		HB2024112501-21-2-5	0.05L	/		
		HB2024112501-21P-2-5	0.05L			
	化学需氧量 (C)	HB2024112501-21-3-1	43.7	1.4	合格	

检测类别	监测因子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行样偏差 (%)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氨氮(以N计)	OD _{Cr}	HB2024112501-21P-3-1	42.5			
		HB2024112501-21-3-5	41.5	-0.7		
		HB2024112501-21P-3-5	42.1			
	氨氮(以N计)	HB2024112501-21-3-1	0.848	0.2	合格	
		HB2024112501-21P-3-1	0.845			
		HB2024112501-21-3-5	0.306	-0.3		
		HB2024112501-21P-3-5	0.308			
		HB2024112501-21-3-6	0.355	-0.4		
		HB2024112501-21-3-6P	0.358			
甲醛	甲醛	HB2024112501-21-3-1	0.05L		合格	
		HB2024112501-21P-3-1	0.05L	/		
		HB2024112501-21-3-5	0.05L			
		HB2024112501-21P-3-5	0.05L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HB2024112501-21-9-1	11.3	0.9	合格	
		HB2024112501-21P-9-1	11.1			
		HB2024112501-21-9-5	10.6	-1.4		
		HB2024112501-21P-9-5	10.9			

(二) 废气

表8-6 油烟废气质控样品信息(准确度)

检测类别	监测因子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行样偏差 (%)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油烟废气	非甲烷总烃	HB2024112501-12-3-1	3.39	1.5	合格	
		HB2024112501-12-3-1P	3.49			
		HB2024112501-12-3-4	3.49	2.9		
		HB2024112501-12-3-4P	3.29			
		HB2024112501-12-3-7	3.45			

检测类别	监测因子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行样偏差 (%)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HB2024112501-12-3-7P	3.67	3.1		
		HB2024112501-12-3-10	2.86	0.2		
		HB2024112501-12-3-10P	2.87			
		HB2024112501-12-3-13	2.84	2.9		
		HB2024112501-12-3-13P	2.68			
		HB2024112501-12-3-16	2.79	0.2		
		HB2024112501-12-3-16P	2.78			

表8-7 有组织废气质控样品信息 (准确度)

检测类别	监测因子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行样偏差 (%)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B2024112501-1-1-1	2.13	0.9	合格	
		HB2024112501-1-1-1P	2.17			
		HB2024112501-1-1-4	2.02	1.0		
		HB2024112501-1-1-4P	2.06			
		HB2024112501-1-1-7	2.15	2.1		
		HB2024112501-1-1-7P	2.24			
		HB2024112501-1-1-10	2.31	8.7		
		HB2024112501-1-1-10P	2.75			
		HB2024112501-1-1-13	2.19	13		
		HB2024112501-1-1-13P	2.85			
		HB2024112501-1-1-16	2.55	3.4		
		HB2024112501-1-1-16P	2.38			
		HB2024112501-2-1-1	1.70	0.3		
		HB2024112501-2-1-1P	1.69			
		HB2024112501-2-1-4	1.68	0.3		
		HB2024112501-2-1-4P	1.6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B2024112501-2-1-7	1.67	2.5	合格	
		HB2024112501-2-1-7P	1.59			
		HB2024112501-2-1-10	1.57	4.3		
		HB2024112501-2-1-10P	1.71			
		HB2024112501-2-1-13	1.66	0.9		
		HB2024112501-2-1-13P	1.69			
		HB2024112501-2-1-16	1.67			

检测类别	监测因子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行样偏差(%)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B2024112501-2-1-16P	1.56	3.4	合格	
		HB2024112501-3-1-1	2.60	1.5		
		HB2024112501-3-1-1P	2.68			
		HB2024112501-3-1-4	2.69	0.4		
		HB2024112501-3-1-4P	2.71			
		HB2024112501-3-1-7	2.72	0.2		
		HB2024112501-3-1-7P	2.73			
		HB2024112501-3-1-10	2.65	0.2		
		HB2024112501-3-1-10P	2.66			
		HB2024112501-3-1-13	2.68	2.3		
		HB2024112501-3-1-13P	2.56			
		HB2024112501-3-1-16	2.32	8.3		
		HB2024112501-3-1-16P	2.74			
		HB2024112501-5-3-1	1.70	3.7		
		HB2024112501-5-3-1P	1.58			
		HB2024112501-5-3-4	1.60	0.6		
		HB2024112501-5-3-4P	1.58			
		HB2024112501-5-3-7	1.68	1.2		
		HB2024112501-5-3-7P	1.72			
		HB2024112501-5-3-10	1.76	10		
		HB2024112501-5-3-10P	2.16			
		HB2024112501-5-3-13	1.82	21		
		HB2024112501-5-3-13P	1.18			
		HB2024112501-5-3-16	2.06	13		
		HB2024112501-5-3-16P	1.5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B2024112501-6-1-1	1.84	8.7	合格	
		HB2024112501-6-1-1P	2.19			
		HB2024112501-6-1-4	2.07	0.5		
		HB2024112501-6-1-4P	2.09			
		HB2024112501-6-1-7	2.01	0.5		
		HB2024112501-6-1-7P	2.03			
		HB2024112501-6-1-10	2.26	4.8		
		HB2024112501-6-1-10P	2.49			

检测类别	监测因子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行样偏差 (%)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甲醛	甲醛	HB2024112501-6-1-13	2.55	5.6	合格	
		HB2024112501-6-1-13P	2.85			
		HB2024112501-6-1-16	2.38			
		HB2024112501-6-1-16P	2.37	0.2		
		HB2024112501-7-1-1	3.58	2.5		
		HB2024112501-7-1-1P	3.76			
		HB2024112501-7-1-4	3.70	5.1		
		HB2024112501-7-1-4P	3.34			
		HB2024112501-7-1-7	3.60	1.4		
		HB2024112501-7-1-7P	3.70			
		HB2024112501-7-1-10	3.99	0.0		
		HB2024112501-7-1-10P	3.99			
		HB2024112501-7-1-13	4.29	15		
		HB2024112501-7-1-13P	3.16			
		HB2024112501-7-1-16	1.86	31		
		HB2024112501-7-1-16P	3.5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B2024112501-6-2-1	0.22	0.0	合格	
		HB2024112501-6-2-1P	0.22			
		HB2024112501-6-3-4	0.22	8.0		
		HB2024112501-6-3-4P	0.22			

表8-8 无组织废气质控样品信息（准确度）

检测类别	监测因子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行样偏差 (%)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B2024112501-13-2-1	0.27	0.0	合格	
		HB2024112501-13-2-1P	0.27			
		HB2024112501-17-2-1	0.30	0.29		
		HB2024112501-17-2-1P	0.28			
		HB2024112501-13-2-5	0.27	8.0		
		HB2024112501-13-2-5P	0.23			
		HB2024112501-17-2-5	0.31	5.1		
		HB2024112501-17-2-5P	0.2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转，运行负荷达到设计值的80%以上，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生产废水验收监测结果汇总详见表 9-1。

表9-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mg/L)	2024.11.25					标准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厂区总排口	pH	7.5	7.6	7.6	7.6	--	6.5~9	达标
	SS	74	69	86	72	75	400	达标
	BOD ₅	11.2	10.4	10.6	11.4	10.9	300	达标
	COD _{Cr}	43.1	44.9	41.5	44.3	43.4	500	达标
	氨氮	0.846	0.416	0.306	0.320	0.472	45	达标
	甲醛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15	达标
	动植物油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50	达标
	粪大肠菌群数	2.3×10 ²	3.3×10 ²	2.3×10 ²	2.3×10 ²	3.3×10 ²	10000	达标
	总余氯	3.4	3.5	3.4	3.4	3.4	8	达标
厂区总排口	检测项目 (mg/L)	2024.11.26					标准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	7.6	7.7	7.7	7.6	--	6.5~9	达标
	SS	71	67	82	68	72	400	达标
	BOD ₅	10.8	10.4	11.1	11.2	10.9	300	达标
	COD _{Cr}	41.8	45.6	40.3	44.3	43.0	500	达标
	氨氮	0.307	0.356	0.250	0.190	0.276	45	达标
	甲醛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15	达标
	动植物油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50	达标

	粪大肠菌群数	2.3×10^2	3.3×10^2	3.3×10^2	2.3×10^2	3.3×10^2	10000	达标
	总余氯	3.4	3.6	3.4	3.6	3.5	8	达标

由表 9-1 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要求。

9.2.2 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汇总详见表 9-2。

表9-2 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排气筒	监测项目	2024年11月25日			2024年11月26日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1	DA008 动物房 (二层) 废气 排放口	NH ₃	排放浓度	1.97	1.68	1.36	0.86	0.80	0.88	10	达标
			排放速率	0.0408	0.0339	0.0282	0.0182	0.0166	0.0187	1.941	达标
		H ₂ S	排放浓度	0.07	0.07	0.03	0.05	0.06	0.08	3	达标
			排放速率	1.45×10^{-3}	1.41×10^{-3}	6.21×10^{-3}	1.06×10^{-3}	1.24×10^{-3}	1.70×10^{-3}	0.094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速率	200	200	234	200	234	269	6130 (无量纲)	达标
			排放速率	200	200	234	200	234	269	6130 (无量纲)	达标
2	DA011 动物房 (三层) 废气 排放口	NH ₃	排放浓度	0.90	0.78	0.89	1.03	1.47	1.16	10	达标
			排放速率	0.0183	0.0150	0.0177	0.0217	0.0325	0.0231	1.941	达标
		H ₂ S	排放浓度	0.05	0.13	0.06	0.12	0.06	0.03	3	达标
			排放速率	1.02×10^{-3}	2.50×10^{-3}	1.19×10^{-3}	2.53×10^{-3}	1.33×10^{-3}	5.97×10^{-3}	0.094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速率	112	132	151	112	98	132	6130 (无量纲)	达标
			排放速率	112	132	151	112	98	132	6130 (无量纲)	达标
3	DA012 动物房 (四层) 废气 排放口	NH ₃	排放浓度	1.00	1.26	1.12	1.03	0.89	1.07	10	达标
			排放速率	0.0288	0.0352	0.0296	0.0307	0.0254	0.0331	1.941	达标
		H ₂ S	排放浓度	0.03	0.05	0.03	0.07	0.06	0.02	3	达标

		排放速率	8.64×10^{-4}	1.40×10^{-3}	7.92×10^{-4}	2.09×10^{-3}	1.71×10^{-3}	6.18×10^{-4}	0.094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排放速率	151	174	132	151	132	174	6130 (无量纲)	达标
4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排放浓度	0.6	0.7	0.6	0.6	0.4	0.8	1.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7	2.2	1.6	2.3	1.2	1.9	5.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76	2.82	3.19	2.45	2.47	2.48	10.0

监测结果表明：各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II时段标准限值。

9.2.3 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汇总详见表 9-3。

表9-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dB (A)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2024.11.25	东厂界外1米	昼间	58	65	达标
	南厂界外1米	昼间	57	70	达标
	西厂界外1米	昼间	58	65	达标
	北厂界外1米	昼间	58	65	达标
	东厂界外1米	夜间	49	55	达标
	南厂界外1米	夜间	48	55	达标
	西厂界外1米	夜间	49	55	达标
	北厂界外1米	夜间	48	55	达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监测结果dB (A)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2024.11.26	东厂界外1米	昼间	59	65	达标
	南厂界外1米	昼间	58	70	达标
	西厂界外1米	昼间	59	65	达标
	北厂界外1米	昼间	59	65	达标
	东厂界外1米	夜间	51	55	达标
	南厂界外1米	夜间	50	55	达标

	西厂界外1米	夜间	48	55	达标
	北厂界外1米	夜间	50	55	达标

由表 9-3 监测结果表明：东、西、北厂界昼间监测最大值为 59dB(A)，最小值为 58dB(A)，夜间监测最大值为 51dB(A)，最小值为 48dB(A)，东、西、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南厂界昼间监测最大值为 58dB(A)，最小值为 57dB(A)，夜间监测最大值为 50dB(A)，最小值为 48dB(A)，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的特点，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泰河三街厂区动物房等配套工程扩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包括：水污染物中的 COD、NH₃-N。

本项目总废水产生量为 11408t/a，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如表 9-4。

表9-4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t/a)	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中控制总量 (t/a)	达标情况
COD _{Cr}	43.2	11408	0.492	5.10	达标
氨氮	0.374	11408	0.0042	0.58	达标

注：（1）平均排放浓度为本次验收手工检测结果算术平均值
 （2）本项目废水排放量数据来自于企业
 （3）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排水量 (t) × 平均排放浓度 (mg/L) × 10⁶

经计算，（1）本项目废水污染物 COD_{Cr} 和氨氮排放量未超过环评报告申请的污染物总量指标，即 COD_{Cr} 5.1t/a、氨氮 0.58t/a。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泰河三街厂区动物房等配套工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24]0130号），该项目建有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三同时”执行情况良好。智飞绿竹已按照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的重新申领工作，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110302755250446W001V，具体见附件9。

10.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的制定

智飞绿竹设置环保专员负责环保工作，并制定了环境保护标志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申报管理制度、环境保护防治宣传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环境监测与评价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事件处置与报告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电子废物管理制度、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环境台账管理制度、食堂油烟净化器标准操作规程、食堂安全管理制度、油烟管道清洗制度、废水在线监测管理制度、生活垃圾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制度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制度、气体泄漏报警检测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制度、气瓶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出入库管理标准操作规程、危险化学品存储区域安全检查管理标准操作规程、危险化学品存储区域安全操作规程等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各项责任落实到人。

10.3 危险废物管理情况

智飞绿竹设有3个危废暂存间和1个不合格品库，分别位于综合用房一楼（危废暂存间II、危废暂存间III）、危化品库东南角（危废暂存间 I）和仓库一层，有专人负责危废暂存间及危废处置，并建立危废

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泰河三街厂区动物房等配套工程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台账。企业已按要求制定危废管理计划，最新的危废管理计划已于2023年12月27日报送北京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具体内容详见附件4。

10.4 环境风险防范情况

智飞绿竹各类化学品分类贮存，贮存场所已经按照标准设置。设有自动报警装置和火灾、泄漏、爆炸等防范设施，已按照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备案。备案号：（110115-2024-541-L）。

10.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1	一、该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三街6号，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建筑面积。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原有工程中动物房实验动物使用规模和种类的增加、新建员工食堂等。扩建后全厂年实验规模为家兔10800只、小鼠258800只、豚鼠10800只，大鼠11500只。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已落实，项目建设未新增占地，实验动物实验规模符合环评要求，环保措施已落实。
2	二、本项目餐饮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动物房清洗废水、动物房制水设备排水、生活污水一同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排放，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已落实，企业新建隔油池，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动物房清洗废水、动物房制水设备排水、生活污水一同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排放，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序号	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3	<p>三、本项目动物房恶臭气体须经活性炭净化箱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食堂油烟须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相关要求。</p>	<p>已落实，各类实验动物使用和实验均在综合楼的2~4层动物房内，动物房相对密闭，各层均采用独立通风式正压/负压系统，系统配备送/排风机，送风机系统均配有中、高效过滤器；各层动物房恶臭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综合楼顶部29米高排口排放，NH₃、H₂S、臭气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试楼B段地下一层的食堂油烟经油烟集气罩收集通过中试楼B段顶部的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30.5m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3500m³/h，废气排放满足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相关要求</p>
4	<p>四、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动物尸体、粪便和废垫料、废利器（含枪头、针头、毛细玻璃管、安剖瓶）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p>	<p>已落实，实验耗材(含枪头、针头、毛细玻璃管、安剖瓶、棉签、手套等)、实验动物尸体、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动物粪便、废垫料。上述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专用容器内，其中动物尸体放置在综合用房一楼的危废间（危废暂存间II），其余放置在综合用房一楼的危废间（危废暂存间III），交由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放置在化学品库房的危废储存间（危废暂存间I），交由北京鑫兴众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p> <p>企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已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北京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系统备案。</p>
5	<p>五、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p>	<p>已落实，固定噪声源布局合理，动物房和油烟净化器风机均采取减振、加装隔声箱的降噪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东</p>

序号	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 昼间不得超过65dB (A), 夜间不得超过55dB (A); 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4类标准, 昼间不得超过70dB (A), 夜间不得超过55dB (A)。	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 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4类标准。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 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 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 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 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已落实, 各类化学品分类贮存, 贮存场所已经按照标准设置。设有自动报警装置和火灾、泄漏、爆炸等防范设施, 已按照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备案。备案号(110115-2024-541-L)
	七、本项目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本项目开工建设, 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 项目实际建设较环评未发生重大变动。
	八、本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已落实, 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 正在进行验收。
	九、该项目投产后不得超过环评中申请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已落实, 项目投产后CODcr、氨氮未超过环评中申请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验收监测期工况

在现场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工序、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运行负荷达到设计值的80%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11.2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各项污染物浓度日均值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11.3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II时段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50%。

11.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扩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动物房所在楼顶部3台恶臭废气净化系统风机和中试楼B段楼顶部员工食堂的1台油烟净化风机，均为室外声源。企业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动物房和油烟净化器风机均采取减振、加装隔声箱的降噪措施。

东、西、北厂界昼间监测最大值为59dB(A)，最小值为58dB(A)，夜间监测最大值为51dB(A)，最小值为48dB(A)，东、西、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限值要求。南厂界昼间监测最大值为58dB(A)，最小值为57dB(A)，夜间监测最大值为50dB(A)，最小值为48dB(A)，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1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泰河三街厂区动物房等配套工程扩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包括：水污染物中的COD_{Cr}、NH₃-N。本项目总废水产生量为11408t/a，经计算COD_{Cr}排放量为0.492t/a，NH₃-N排放量为0.0042t/a，本项目废水污染物COD_{Cr}和NH₃-N排放量未超过环评报告申请的污染物总量指标。

11.6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及日常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污水站剩余污泥、实验前产生的不含生物活性风险的动物粪便、废垫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北京建雨富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京源睿达废品回收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经分类、集中收集后委托中泰星源技术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处理。

2、危险废物

动物房新增危险废物为实验耗材(含枪头、针头、毛细玻璃管、安剖瓶、棉签、手套等)、实验动物尸体、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动物粪便、废垫料、废滤芯、废饱和活性炭等。上述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专用容器内，其中动物尸体放置在综合用房一楼的危废间（危废暂存间II）；废活性炭放置在化学品库房的危废储存间（危废暂存间I）。其余放置在综合用房一楼的危废间（危废暂存间III）。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11.7 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结果，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健全，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去向明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要求。

11.8 建议

- (1)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 (2) 加强危废管理。
- (3) 履行自行检测制度确保达标排放。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泰河三街厂区动物房等配套工程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三街6号院1号楼、5号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东经 116°31'2.17", 经度/纬度 北纬 39°44'48.83"		
	设计生产能力	大耳白兔10800只/a、小鼠258800只/a、豚鼠10800只/a、大鼠11500只/a				实际生产能力	大耳白兔1400只/a、小鼠75000只/a、豚鼠3000只/a、大鼠1900只/a		环评单位	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经环保审字[2024]013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10.25				竣工日期	2024.11.2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3.2			
	实际总投资（万元）	6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		所占比例（%）	3.7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4.12			
放 染 排 总 达 控 与 量 制 设 工 项 建 项 详 与 污 物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492		0.492	0.492					
	氨氮				0.0042		0.0042	0.004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1 环评批复

附件7

8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京技环审字[2011]121号

关于北京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疫苗新品种产业化 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北京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北京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疫苗新品种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X53F2 建设，新建办公楼、实验楼、疫苗生产车间 2 栋、装配制车间、疫苗生产车间及动物房、库房、动力站、锅炉房等，总建筑面积约 79243.5 平方米。动物房只暂存放动物，用于观察、化验，不饲养动物。年产 A 群 C 群从脑膜炎 Hib 三联联合疫苗 3000 万支，二十三价肺炎多糖疫苗 4000 万支，十三价肺炎多糖疫苗 2000 万支。该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执行。

二、该项目主要工艺流程为多糖生产、多糖结合物制备，疫苗制剂生产。如有工艺变更，需向环保局另行申报。

三、食堂产生的生活污水须经隔油池处理后排放，项目总排口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各项指标。如CODcr 500mg/L, BOD₅ 300mg/L, pH 6-9, SS 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甲醛 5 mg/L 等。

四、发酵废气经除菌过滤器除菌后，经电加热灭菌器高温处理后排放。丙酮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第Ⅱ时段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排气筒高度原则上不得低于 15 米，并高于周围 200 米内建筑物 5 米。

2 台 10 吨/小时锅炉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的第Ⅱ时段新建工业锅炉的标准限值，即烟尘 10mg/m³、SO₂ 20mg/m³、氮氧化物 150mg/m³、烟气黑度 1 级，烟气不透光率 10%，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厨房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应高于周围 20 米内的居民建筑，且不得朝向居民区。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有关规定。

五、固体废弃物须分类妥善贮存、处理，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医疗废物、医药废物、废有机溶剂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规定申报。医药废物须经高温高压预处理。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环保部门备案。

六、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化学品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同时应报环保部门备案。

七、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八、施工期间加强工地的管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做好降尘、污水处理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因施工引起的扰民问题。工地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的规定。

九、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向开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批复

抄送：区产促局 房地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1年7月26日印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京环审〔2017〕161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智飞绿竹 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新型联合疫苗产业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新型联合疫苗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编号：评审 A2017-0046）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三街 6 号，改建疫苗车间一、疫苗车间二、综合用房及配套设施（建设方案及规模以规划部门核定意见为准），在已建中试楼、已建破伤风类毒素车间和上述改建厂房内，建设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300 万剂生产线、二十三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 300 万剂生产

- 1 -

线、十五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 500 万剂生产线、福氏宋内氏痢疾双价结合疫苗 500 万剂生产线、吸附无细胞百白破（组份）联合疫苗 300 万剂生产线，计划投资约 25.29 亿元。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为废气、污水、噪声、固体废物及施工期扬尘和噪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方案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拟建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采暖须使用清洁能源。疫苗车间、破伤风类毒素车间等涉及 VOCs 或活病毒的操作单元排气须经高效过滤器+活性炭处理后排放，丙酮、甲醛、苯酚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相关限值。发酵废气须经发酵设备本身自带的 0.22 μm 除菌过滤器+电加热灭菌器高温处理后排放。动物房臭气须经高效空气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须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NH₃、H₂S、臭气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锅炉须采用低氮燃烧装置，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相关限值。

2. 生产废水中含生物活性废水须灭活处理，再与其他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相应限值。

3. 项目须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做好源头控制，避免污染地下水环境。

4. 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限值。

5. 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须按规范收集、贮存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6. 施工过程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落实《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及《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京环发〔2015〕5号)相关要求。

7. 须按《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施技术规范》(DB11/1195-2015)有关要求预留采样口、监测孔及配套监测平台。

8. 拟建项目建成后, VOCs 排放总量不高于 0.05 吨/年, 烟粉尘排放总量不高于 0.17 吨/年,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不高于 0.12 吨/年,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高于 1.03 吨/年; 废水排放量约为 370 吨/天,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 COD_c 排放总量不高于 3.31 吨/年, 氨氮排放总量不高于 1.43 吨/年。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 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 五、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 六、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日常监督检查。



(此文主动公开)

抄送: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9月7日印发

- 4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经环保审字〔2024〕0130号

签发人：庞雁

关于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泰河三街 厂区动物房等配套工程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泰河三街厂区动物房等配套工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三街6号，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建筑面积。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原有工程中动物房实验动物使用规模和种类的增加、新建员工食堂等。扩建后全厂年实验规模为家兔10800只、小鼠258800只、豚鼠10800只，大鼠11500只。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本项目餐饮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动物房清洗废水、动物房制水设备排水、生活污水一同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排放，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限

值。

三、本项目动物房恶臭气体须经活性炭净化箱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

食堂油烟须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相关要求。

四、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动物尸体、粪便和废垫料、废利器(含枪头、针头、毛细玻璃管、安剖瓶)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

五、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不得超过65dB(A)，夜间不得超过55dB(A)；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昼间不得超过70dB(A)，夜间不得超过55dB(A)。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

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七、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本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本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九、该项目投产后不得超过环评中申请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0月22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主题词：环境保护建设项目批复

抄送：区生态环境建设局、区综合执法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0月23日印发

打字：魏威

校对：周千钧

共印：2份

-3-

附件2 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3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琳	机构代码	91110302755250446W
联系人	刘海彬	联系电话	18611630898
传真	/	电子邮箱	wanghuan@zhifcishengwu.com
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三街6号 中心经度: 东经116° 31' 46" , 中心纬度: 北纬39° 45' 15"		
预案名称	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 ₀) +一般-水 (Q ₀)]		

本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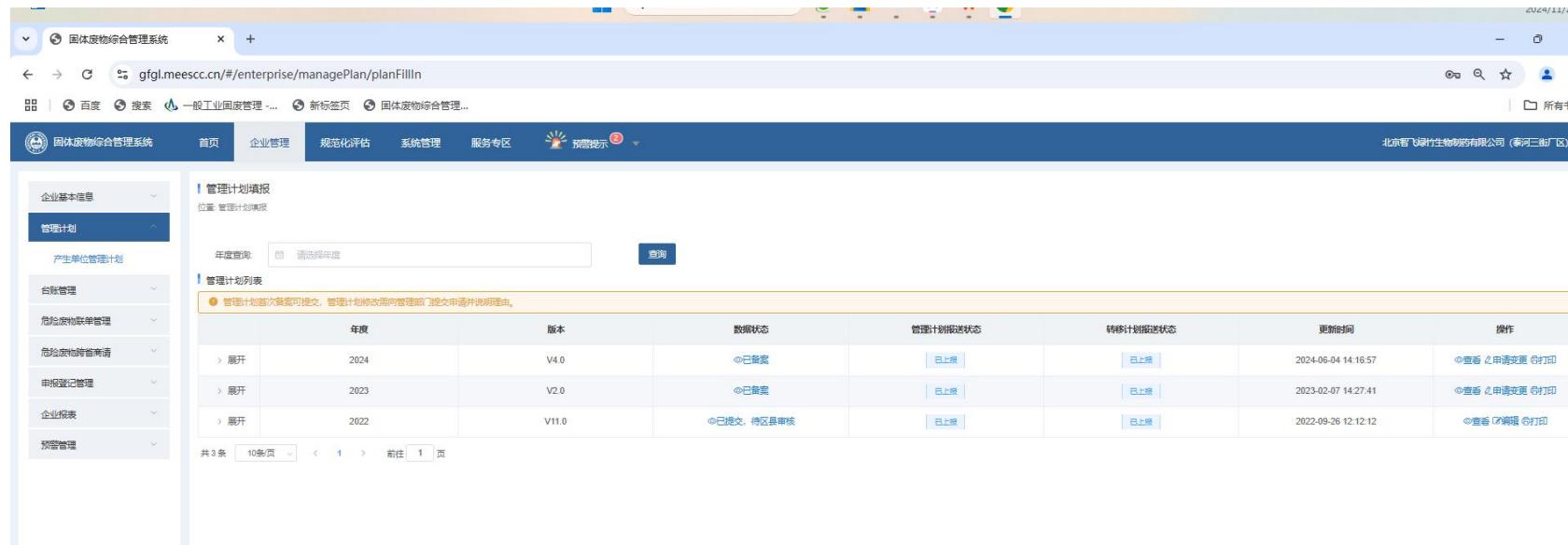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预案签署人	杜琳	报送时间	2024.05.2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05月2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110115-2024-5411
报送单位	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齐峰
	经办人
	高策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4 危废管理计划



管理计划填报

位置: 管理计划填报

年度查询: 请选择年度

管理计划列表

● 管理计划首次备案可提交, 管理计划修改需向管理部门提交申请并说明理由。

年度	版本	数据状态	管理计划报送状态	转移计划报送状态	更新时间	操作
2024	V4.0	●已备案	●已上报	●已上报	2024-06-04 14:16:57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看"/> <input type="button" value="申请变更"/> <input type="button" value="打印"/>
2023	V2.0	●已备案	●已上报	●已上报	2023-02-07 14:27:41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看"/> <input type="button" value="申请变更"/> <input type="button" value="打印"/>
2022	V11.0	●已提交, 待区县审核	●已上报	●已上报	2022-09-26 12:12:12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看"/> <input type="button" value="编辑"/> <input type="button" value="打印"/>

共 3 条 < > 前往 页

附件5 检测机构资质认证及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2024112501

委托单位: 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新型联合
疫苗产业化项目及动物房项目

检测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报告时间: 2024年12月05日

北京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TYC/BG-32-BI-CM01-202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B2024112501



一、项目工程概况

委托单位	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新型联合疫苗产业化项目及动物房项目					
受检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三街 6 号院					
检测类别	油烟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日期	2024.11.25-2024.11.26			
样品来源	采样	分析日期	2024.11.25-2024.12.02			
样品性状	废气: 完好、无破损; 废水: 浅黄色、微浊, 有气味					
检测单位	北京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甲醛、总余氯 油烟废气: 油烟 (饮食业)、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甲醛、氨、臭气浓度、硫化氢 无组织废气: 氨、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描述						
检测结果见数据页, “ND”、“检出限 L”代表未检出。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数据负责。						

签发日期: 2024年 11 月 10 日

编制:

审核:
第 1 页 共 2 页

批准:

ZTYC/RG-31-01-CM01-202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B2024112501



二、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 水			
pH 值	HJ 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笔式 pH 计/YQ424	/
氨氮(以 N 计)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901/YQ515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HJ/T 399-200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901/YQ515 智能消解仪 /KN-HEA12/YQ350	3.0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FIA2004/YQ16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2AB/YQ334	/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SYT727/YQ528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YQ632 溶解氧测定仪 /JDPJ-605F/YQ17	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以 LAS 计)	GB/T 7494-1987《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901/YQ515	0.05mg/L
粪大肠菌群	HJ 347.2-2018《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082/YQ143、 YQ160	20MPN/L
甲醛	HJ 601-2011《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901/YQ515	0.05mg/L
总余氯	HJ 586-2010《水质游离余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附录 A	便携式余氯/总氯/二氧化氯测定仪 /DGB-403F/YQ232	0.04mg/L
烟尘废气			
油烟 (饮食业)	HJ 1077-2019《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YQ239、YQ265 真空采样箱/YQ615、 YQ614	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 碳计)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BTPM-AWS1 十万之一天然气 /YQ48 101-2AB 电热恒温恒温鼓风干燥箱/YQ52 SYT7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YQ134 GC-8600 气相色谱仪 /YQ01	0.07mg/m ³
颗粒物	DB11/T 1485-2017《餐饮业 颗粒物的测定 手工称重法》		0.5mg/m ³

ZTYC/BG-32-01-CM01-202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B202411250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H-60E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YQ265、YQ236、YQ209、YQ220、YQ83 YQ3000-D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YQ535、YQ530	0.07mg/m ³
氯化氢	HJ 549-2016《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GH-2烟气采样器/YQ135 MH3001型全自动烟气采样器/YQ655、YQ637、YQ536、YQ636	0.2mg/m ³
硫酸雾	HJ 544-2016《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GH-2烟气采样器/YQ135 MH3001型全自动烟气采样器/YQ655、YQ637、YQ536、YQ636 真空采样瓶/YQ615、YQ609、YQ608、YQ614、YQ612、YQ613、YQ616、YQ617、YQ615 臭气袋	0.2mg/m ³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C-8600气相色谱仪/YQ77 7230G可见分光光度计/YQ14 离子色谱	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五篇第四章十(三)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CIC-D100/YQ386、YQ54 气相色谱仪/SP-3420A/YQ59 HPLC-UltiMate3000液相色谱仪/YQ223	0.01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C-8600气相色谱仪/YQ77 7230G可见分光光度计/YQ14 离子色谱	10(无量纲)
甲醛	HJ 1153-2020《固定污染源废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CIC-D100/YQ386、YQ54 气相色谱仪/SP-3420A/YQ59 HPLC-UltiMate3000液相色谱仪/YQ223	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MHZ-402 五参数气象站 /YQ568	10(无量纲)
氨	HJ 534-2009《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QCS-6000四气路大气采样器/YQ474、YQ476、YQ477、YQ475 真空采样瓶/YQ610、YQ611、YQ617、YQ619、YQ613、YQ612 臭气袋	0.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7230G可见分光光度计/YQ14 GC-8600气相色谱仪/YQ77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第 3 页 共 21 页

ZTYC/HG-32-01-CMP1-202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B202411250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 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YQ57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YQ56 MHZ-402 五参数气象站 /YQ568	/

三、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一) 废气: 采样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中采样位置、点位、频次、时间要求进行测定。

(二) 废水: 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采样位置、点位、频次、时间要求进行测定。

(三)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有效, 测试时无雨雪, 无雷电, 风速小于 5.0m/s。

(四) 检测分析: 检测人员经培训、考核, 确认后上岗; 仪器设备经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 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 样品的接收、流转、处置、存放以及样品的识别等各个环节实施了有效的质量控制;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 检测过程实施有效的质量控制, 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ZTYC/HG-32-01-CM01-202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B2024112501

四、检测结果

(一) 废水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1.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报出值	
污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5	7.6	7.6	7.6	7.5	
	氨氮(以 N 计)	mg/L	0.846	0.416	0.306	0.320	0.47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43.1	44.9	41.5	44.3	43.4	
	甲醛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动植物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11.2	10.4	10.6	11.4	1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以 LAS 计)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粪大肠菌群	MPN/L	2.3×10 ²	3.3×10 ²	2.3×10 ²	2.3×10 ²	3.3×10 ²	
	悬浮物	mg/L	74	69	86	72	75	
污水总排口	总余氯	mg/L	3.4	3.5	3.4	3.4	3.4	
采样日期	2024.11.26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污水总排口	污水总排口	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报出值	
			pH 值	无量纲	7.6	7.7	7.7	7.6
			氨氮(以 N 计)	mg/L	0.307	0.356	0.250	0.190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41.8	45.6	40.3	44.3
			悬浮物	mg/L	71	67	82	68
			动植物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10.8	10.4	11.1	1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以 LAS 计)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粪大肠菌群	MPN/L	2.3×10 ²	3.3×10 ²	3.3×10 ²	2.3×10 ²
			甲醛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总余氯	mg/L	3.4	3.6	3.4	3.6

第 5 页 共 21 页

ZTYC/BG-32-01-CN01-2024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B2024112501



(二) 油烟废气

净化设备信息							
净化设备/型号		YQY-JD-50A		总灶头数(个)	15		
				实际使用灶头数(个)	15		
				折算基准灶头数(个)	16.4		
采样时间		2024.11.25					
采样位置		员工食堂 油烟净化器后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颗粒物	标干平均流量	m³/h	2.60×10 ⁴	2.67×10 ⁴	2.91×10 ⁴	
		结果值	mg/m³	1.7	2.2	1.6	
2	油烟 (饮食业)	标干平均流量	m³/h	2.66×10 ⁴	2.51×10 ⁴	2.62×10 ⁴	
		结果值	mg/m³	0.6	0.7	0.6	
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标干平均流量	m³/h	2.60×10 ⁴	2.67×10 ⁴	2.91×10 ⁴	
		结果值	mg/m³	2.76	2.82	3.19	
净化设备信息							
净化设备/型号		YQY-JD-50A		总灶头数(个)	15		
				实际使用灶头数(个)	15		
				折算基准灶头数(个)	16.4		
采样时间		2024.11.26					
采样位置		员工食堂 油烟净化器后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颗粒物	标干平均流量	m³/h	2.77×10 ⁴	2.98×10 ⁴	3.01×10 ⁴	
		结果值	mg/m³	2.3	1.2	1.9	
2	油烟 (饮食业)	标干平均流量	m³/h	2.58×10 ⁴	2.94×10 ⁴	2.74×10 ⁴	
		结果值	mg/m³	0.6	0.4	0.8	
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标干平均流量	m³/h	2.77×10 ⁴	2.98×10 ⁴	3.01×10 ⁴	
		结果值	mg/m³	2.45	2.47	2.48	

第 6 页 共 21 页

ZTYC09G-32-01-C301-202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2024112501

(三) 有组织废气



中天云测

受检设备信息			
生产设备名称	实验室通风橱	净化设备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701)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烟囱高度(m)	36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24年10月
采样日期	2024.11.25	采样位置	DA009 排放口 净化器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	17.3	17.5	17.3
废气含湿量	%	1.6	1.6	1.6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2.07	2.09	2.18
	排放速率 kg/h	0.0176	0.0167	0.0182
	标干平均流量 m³/h	8.52×10³	8.00×10³	8.34×10³

受检设备信息			
生产设备名称	生产车间负压称量罩	净化设备名称	结合车间(四层)废气处理设施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烟囱高度(m)	29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24年08月
采样日期	2024.11.25	采样位置	DA014 排放口 净化器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	12.8	12.9	13.0
废气含湿量	%	1.6	1.6	1.6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67	1.67	1.65
	排放速率 kg/h	1.07×10³	1.07×10³	1.08×10³
	标干平均流量 m³/h	640	641	652

受检设备信息			
生产设备名称	生产车间负压称量罩	净化设备名称	结合车间(三层)废气处理设施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烟囱高度(m)	29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23年05月
采样日期	2024.11.25	采样位置	DA017 排放口 净化器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	17.1	17.3	17.2
废气含湿量	%	1.7	1.7	1.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2.71	2.72	2.74
	排放速率 kg/h	2.11×10³	2.11×10³	2.20×10³
	标干平均流量 m³/h	779	795	802

ZTYC/BG-32-01-C3001-202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B2024112501



受检设备信息				
生产设备名称	生产车间负压称量罩	净化设备名称	白喉废气处理设施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烟囱高度 (m)	22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23年05月	
采样日期	2024.11.25	采样位置	DA018 排放口	净化器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	24.9	25.3	24.9
废气含湿量	%	2.0	2.1	2.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08	2.20
	排放速率	kg/h	8.28×10 ⁻³	8.76×10 ⁻³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3.98×10 ³	4.09×10 ³
甲醛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22	0.22
	排放速率	kg/h	8.76×10 ⁻⁴	8.59×10 ⁻⁴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3.98×10 ³	4.09×10 ³
受检设备信息				
生产设备名称	TT 车间负压称量罩	净化设备名称	TT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净化方式	活性炭+SDG 工艺	
烟囱高度 (m)	17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21年05月	
采样日期	2024.11.25	采样位置	DA019 排放口	净化器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	19.1	19.0	19.2
废气含湿量	%	1.7	1.7	1.6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58	3.23
	排放速率	kg/h	0.0107	0.0100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3.00×10 ³	3.01×10 ³
甲醛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20	0.20
	排放速率	kg/h	6.00×10 ⁻⁴	6.02×10 ⁻⁴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3.00×10 ³	3.01×10 ³

ZTYC/BG-32-01-CM01-202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B2024112501



中天云测

受检设备信息						
生产设备名称	实验室通风橱	净化设备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702)			
		净化方式	活性炭及酸性吸附剂吸附			
烟囱高度 (m)	36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24年10月			
采样日期	2024.11.25	采样位置	DA010 排放口 净化器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	16.8	17.2	17.0		
废气含湿量	%	1.6	1.7	1.6		
硫酸雾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96	1.05		
	排放速率	kg/h	3.44×10 ⁻³	3.65×10 ⁻³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3.58×10 ³	3.48×10 ³		
氯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99	1.00		
	排放速率	kg/h	3.54×10 ⁻³	3.48×10 ⁻³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3.58×10 ³	3.48×10 ³		
受检设备信息						
生产设备名称	实验室试剂柜	净化设备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703)			
		净化方式	活性炭及酸性吸附剂吸附			
烟囱高度 (m)	36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24年10月			
采样日期	2024.11.25	采样位置	DA013 排放口 净化器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	15.3	15.2	16.5		
废气含湿量	%	1.5	1.4	1.4		
硫酸雾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59	0.51		
	排放速率	kg/h	5.44×10 ⁻³	4.76×10 ⁻³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9.22×10 ³	9.34×10 ³		
氯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1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01	0.0112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9.22×10 ³	9.34×10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61	1.58		
	排放速率	kg/h	0.0148	0.0148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9.22×10 ³	9.34×10 ³		

第 8 页 共 21 页

ZTYC/BG-S2-01-CM01-202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2024112501



受检设备信息			
生产设备名称	污水站废气	净化设备名称	污水站废气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烟囱高度 (m)	30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21 年 04 月
采样日期	2024.11.25	采样位置	DA016 排放口 净化器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值	
		第一次	第二次
废气温度	℃	27.9	28.1
废气含湿量	%	2.4	2.4
氨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79
	排放速率	kg/h	4.42×10 ⁻³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5.60×10 ³
硫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05
	排放速率	kg/h	2.80×10 ⁻⁴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5.60×10 ³
废气温度	℃	28.0	27.6
废气含湿量	%	2.4	2.3
臭气浓度	实测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5.33×10 ³
受检设备信息			
生产设备名称	动物房饲养	净化设备名称	动物房 (二层) 废气排放口
		净化方式	活性炭
烟囱高度 (m)	29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23 年 05 月
采样日期	2024.11.25	采样位置	DA008 排放口 净化器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值	
		第一次	第二次
废气温度	℃	21.5	21.3
废气含湿量	%	2.3	2.2
氨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97
	排放速率	kg/h	0.0408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2.07×10 ⁴
硫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07
	排放速率	kg/h	1.45×10 ⁻³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2.07×10 ⁴
臭气浓度	实测排放浓度	无量纲	200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2.07×10 ⁴

第 10 页 共 21 页

ZTYCJBG-32-01-CM01-202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B2024112501



中天云测

受检设备信息			
生产设备名称	动物房饲养	净化设备名称	动物房(三层)废气排放口
		净化方式	活性炭
烟囱高度(m)	29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23年05月
采样日期	2024.11.25	采样位置	DA011排放口 净化器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值	
		第一次	第二次
废气温度	℃	22.4	22.8
废气含湿量	%	1.9	1.9
氨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90
	排放速率	kg/h	0.0183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2.03×10 ⁴
硫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05
	排放速率	kg/h	1.02×10 ⁻²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2.03×10 ⁴
臭气浓度	实测排放浓度	无量纲	112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2.03×10 ⁴
受检设备信息			
生产设备名称	动物房饲养	净化设备名称	动物房(四层)废气排放口
		净化方式	活性炭
烟囱高度(m)	29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23年05月
采样日期	2024.11.25	采样位置	DA012排放口 净化器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值	
		第一次	第二次
废气温度	℃	21.1	21.3
废气含湿量	%	2.0	2.0
氨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00
	排放速率	kg/h	0.0288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2.88×10 ⁴
硫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03
	排放速率	kg/h	8.64×10 ⁻⁴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2.88×10 ⁴
臭气浓度	实测排放浓度	无量纲	151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2.88×10 ⁴

ZTYC/BG-SL-01-CM01-202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B2024112501



受检设备信息				
生产设备名称	实验室通风橱	净化设备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701)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烟囱高度(m)	36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24年10月	
采样日期	2024.11.26	采样位置	DA009 排放口 净化器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	20.1	20.4	20.1
废气含湿量	%	1.7	1.7	1.8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46	2.57
	排放速率	kg/h	0.0201	0.0207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8.18×10 ³	8.05×10 ³
受检设备信息				
生产设备名称	生产车间负压称量罩	净化设备名称	结合车间(四层)废气处理设施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烟囱高度(m)	29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24年08月	
采样日期	2024.11.26	采样位置	DA014 排放口 净化器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	18.1	17.3	17.1
废气含湿量	%	1.7	1.7	1.8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59	1.62
	排放速率	kg/h	9.64×10 ⁻⁴	1.05×10 ⁻³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606	619
受检设备信息				
生产设备名称	生产车间负压称量罩	净化设备名称	结合车间(三层)废气处理设施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烟囱高度(m)	29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23年05月	
采样日期	2024.11.26	采样位置	DA017 排放口 净化器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	12.2	12.2	13.0
废气含湿量	%	1.3	1.4	1.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68	2.29
	排放速率	kg/h	2.39×10 ⁻³	2.06×10 ⁻³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891	899

ZTYC/RG-12-01-CM01-202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B2024112501



中 天 云 集

受检设备信息						
生产设备名称	实验室通风橱	净化设备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 (702)			
		净化方式	活性炭及酸性吸附剂吸附			
烟囱高度 (m)	36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24 年 10 月			
采样日期	2024.11.26	采样位置	DA010 排放口 净化器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	24.6	22.8	21.9		
废气含湿量	%	1.7	1.7	1.7		
硫酸雾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93	0.98		
	排放速率	kg/h	2.96×10 ⁻³	2.89×10 ⁻³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3.18×10 ³	2.95×10 ³		
氯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92	0.90		
	排放速率	kg/h	2.93×10 ⁻³	2.66×10 ⁻³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3.18×10 ³	2.95×10 ³		
受检设备信息						
生产设备名称	实验室试剂柜	净化设备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 (703)			
		净化方式	活性炭及酸性吸附剂吸附			
烟囱高度 (m)	36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24 年 10 月			
采样日期	2024.11.26	采样位置	DA013 排放口 净化器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	23.4	23.6	23.4		
废气含湿量	%	1.6	1.6	1.6		
硫酸雾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50	0.54		
	排放速率	kg/h	4.56×10 ⁻³	4.80×10 ⁻³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9.12×10 ³	8.88×10 ³		
氯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14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04	0.0107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9.12×10 ³	8.88×10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88	1.46		
	排放速率	kg/h	0.0171	0.0130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9.12×10 ³	8.88×10 ³		

ZTYC/BG-32-01-CMMI-202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2024112501



受检设备信息						
生产设备名称	生产车间负压称量罩	净化设备名称	白喉废气处理设施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烟囱高度 (m)	22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23 年 05 月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DA018 排放口 净化器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	23.1	23.4	23.2		
废气含湿量	%	1.7	1.7	1.8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57	2.65		
	排放速率	kg/h	7.66×10 ⁻³	8.22×10 ⁻³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2.98×10 ³	3.10×10 ³		
甲醛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22	0.22		
	排放速率	kg/h	6.56×10 ⁻⁴	6.82×10 ⁻⁴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2.98×10 ³	3.10×10 ³		
受检设备信息						
生产设备名称	TT 车间负压称量罩	净化设备名称	TT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净化方式	活性炭+SDG 工艺			
烟囱高度 (m)	17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21 年 05 月			
采样日期	2024.11.26	采样位置	DA019 排放口 净化器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	21.3	21.4	21.2		
废气含湿量	%	1.8	1.8	1.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57	2.95		
	排放速率	kg/h	0.0111	9.44×10 ⁻³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3.12×10 ³	3.20×10 ³		
甲醛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18	0.18		
	排放速率	kg/h	7.16×10 ⁻⁴	5.76×10 ⁻⁴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3.12×10 ³	3.20×10 ³		

ZTYC/BG-21-01-CM01-202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B2024112501



受检设备信息			
生产设备名称	污水站废气	净化设备名称	污水站废气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烟囱高度 (m)	30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21 年 04 月
采样日期	2024.11.26	采样位置	DA016 排放口 净化器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值	
		第一次	第二次
废气温度	℃	26.4	26.7
废气含湿量	%	2.4	2.5
氨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25
	排放速率	kg/h	6.62×10 ⁻³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5.30×10 ³
硫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07
	排放速率	kg/h	3.71×10 ⁻⁴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5.30×10 ³
废气温度	℃	26.0	26.2
废气含湿量	%	2.6	2.5
臭气浓度	实测排放浓度	无量纲	234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5.32×10 ³
受检设备信息			
生产设备名称	动物房饲养	净化设备名称	动物房 (二层) 废气排放口
		净化方式	活性炭
烟囱高度 (m)	29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23 年 05 月
采样日期	2024.11.26	采样位置	DA008 排放口 净化器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值	
		第一次	第二次
废气温度	℃	20.5	20.3
废气含湿量	%	1.7	1.7
氨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86
	排放速率	kg/h	0.0182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2.12×10 ⁴
硫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05
	排放速率	kg/h	1.06×10 ⁻³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2.12×10 ⁴
臭气浓度	实测排放浓度	无量纲	200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2.12×10 ⁴

ZTYC/BG-S2-01-CM01-202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2024112501

ZTYC
申天云测

受检设备信息						
生产设备名称	动物房饲养	净化设备名称	动物房(三层)废气排放口			
		净化方式	活性炭			
烟囱高度(m)	29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23年05月			
采样日期	2024.11.26	采样位置	DA011 排放口 净化器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	21.3	21.7	21.6		
废气含湿量	%	1.8	1.9	1.9		
氨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03	1.47		
	排放速率	kg/h	0.0217	0.0325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2.11×10 ⁴	2.21×10 ⁴		
硫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12	0.06		
	排放速率	kg/h	2.53×10 ⁻³	1.33×10 ⁻³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2.11×10 ⁴	2.21×10 ⁴		
废气温度	℃	21.3	21.6	21.6		
废气含湿量	%	1.8	1.9	1.8		
臭气浓度	实测排放浓度	无量纲	112	98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2.11×10 ⁴	1.99×10 ⁴		
受检设备信息						
生产设备名称	动物房饲养	净化设备名称	动物房(四层)废气排放口			
		净化方式	活性炭			
烟囱高度(m)	29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23年05月			
采样日期	2024.11.26	采样位置	DA012 排放口 净化器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	20.3	21.4	22.0		
废气含湿量	%	1.9	1.8	1.9		
氨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03	0.89		
	排放速率	kg/h	0.0307	0.0254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2.98×10 ⁴	2.85×10 ⁴		
硫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07	0.06		
	排放速率	kg/h	2.09×10 ⁻³	1.71×10 ⁻³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2.98×10 ⁴	2.85×10 ⁴		
废气温度	℃	20.3	21.4	22.2		
废气含湿量	%	1.9	1.8	1.8		
臭气浓度	实测排放浓度	无量纲	151	132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2.98×10 ⁴	2.85×10 ⁴		

第 16 页 共 21 页

ZTYC/BG-52-01-CM01-202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2024112501

(四)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11.25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氨 / (mg/m³)			臭气浓度 /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温度 (℃)	4.4	7.3	10.1	4.4	7.3	10.1	8.1
大气压 (kPa)	102.2	102.1	102.1	102.2	102.1	102.1	102.2
风向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风速 (m/s)	2.4	2.4	2.4	2.4	2.4	2.4	2.4
上风向〇1	ND	ND	ND	<10	<10	<10	<10
下风向〇2	0.057	0.072	0.065	14	13	13	12
下风向〇3	0.084	0.107	0.103	12	12	12	13
下风向〇4	0.101	0.117	0.117	12	12	13	11
报出值	0.101	0.117	0.117	14	13	13	13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硫化氢 / (mg/m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温度 (℃)	4.4	7.3	10.1	4.4	7.3	10.1	
大气压 (kPa)	102.2	102.1	102.1	102.2	102.1	102.1	
风向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风速 (m/s)	2.4	2.4	2.4	2.4	2.4	2.4	
上风向〇1	0.001	ND	0.001	0.28	0.26	0.25	
下风向〇2	0.002	0.004	0.003	0.39	0.46	0.45	
下风向〇3	0.004	0.002	0.002	0.41	0.41	0.46	
下风向〇4	0.002	0.005	0.002	0.45	0.40	0.45	
报出值	0.004	0.005	0.003	0.45	0.46	0.46	

第 17 页 共 21 页

ZTYC/BG-22-01-CN01-202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2024112501



中天云测

采样日期		2024.11.26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氨/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温度 (℃)	3.9	5.4	8.9	3.9	5.4	8.9
	大气压 (kPa)	102.3	102.2	102.1	102.3	102.2	102.1
	风向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风速 (m/s)	2.4	2.4	2.4	2.4	2.4	2.4
	上风向O1	ND	ND	ND	<10	<10	<10
	下风向O2	0.081	0.074	0.059	14	13	13
	下风向O3	0.094	0.097	0.096	13	14	13
采样位置	下风向O4	0.111	0.124	0.120	12	11	11
	报出值	0.111	0.124	0.120	14	14	13
		检测结果					
		硫化氢/ (mg/m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 (mg/m³)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温度 (℃)	3.9	5.4	8.9	3.9	5.4	
	大气压 (kPa)	102.3	102.2	102.1	102.3	102.2	
	风向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风速 (m/s)	2.4	2.4	2.4	2.4	2.4	
	上风向O1	ND	0.001	0.001	0.27	0.33	
	下风向O2	0.002	0.003	0.003	0.49	0.51	
	下风向O3	0.004	0.006	0.002	0.49	0.48	
	下风向O4	0.002	0.005	0.002	0.47	0.46	
	报出值	0.004	0.006	0.003	0.49	0.51	

第 18 页 共 21 页

ZTYC/BG-32-01-CM01-202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B2024112501

(五) 噪声



中天云测

采样日期	2024.11.25	
气象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m/s): 1.3 夜间: 晴, 风速 (m/s): 1.2	
主要声源	设备运行	
测点位置 (见附图)	测量时段	结果值 $L_{eq}[\text{dB(A)}]$
东厂界外 1 米▲1	15:32-15:37	58
南厂界外 1 米▲2	15:42-15:47	57
西厂界外 1 米▲3	15:53-15:58	58
北厂界外 1 米▲4	16:04-16:09	58
东厂界外 1 米▲1	22:16-22:21	49
南厂界外 1 米▲2	22:25-22:30	48
西厂界外 1 米▲3	22:33-22:38	49
北厂界外 1 米▲4	22:41-22:46	48
采样日期	2024.11.26	
气象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m/s): 1.2 夜间: 晴, 风速 (m/s): 1.2	
主要声源	设备运行	
测点位置 (见附图)	测量时段	结果值 $L_{eq}[\text{dB(A)}]$
东厂界外 1 米▲1	16:32-16:37	59
南厂界外 1 米▲2	16:40-16:45	58
西厂界外 1 米▲3	16:50-16:55	59
北厂界外 1 米▲4	17:00-17:05	59
东厂界外 1 米▲1	22:23-22:28	51
南厂界外 1 米▲2	22:31-22:36	50
西厂界外 1 米▲3	22:39-22:44	48
北厂界外 1 米▲4	22:47-22:52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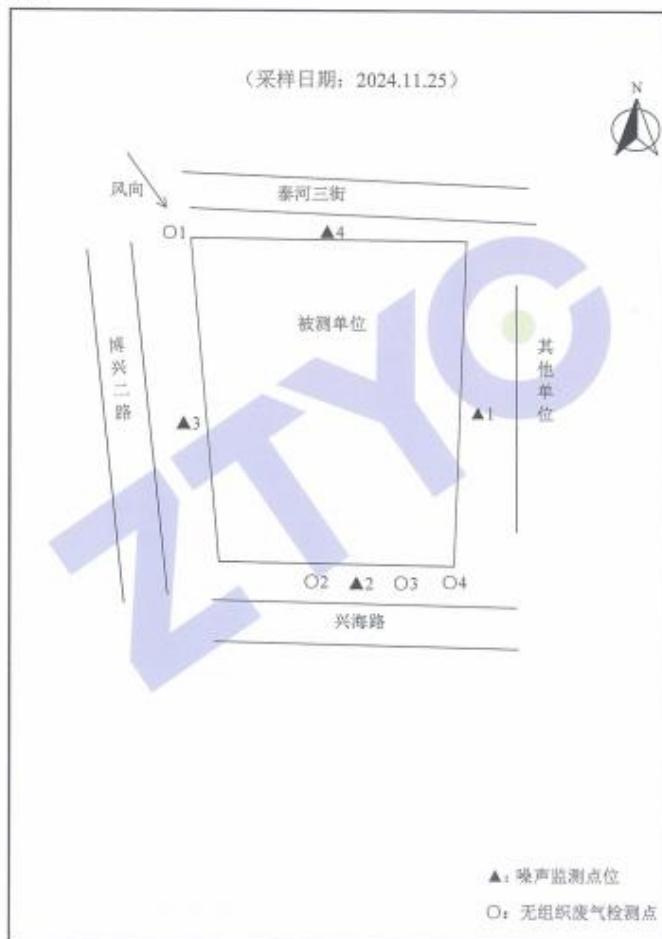
ZTYC/BG-32-01-CM01-242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B2024112501

ZTYC
中天云图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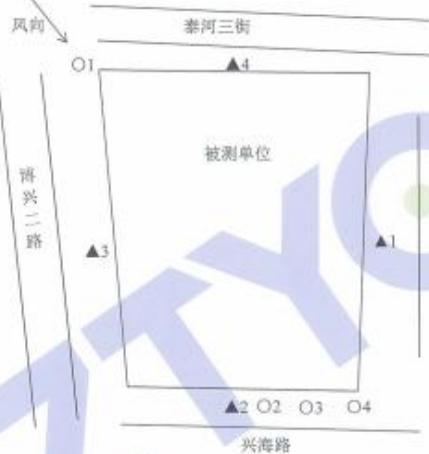
ZTYC/RG-J2-01-CM01-202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B2024112501

ZTYC
中天云测

(采样日期: 2024.11.26)



▲: 噪声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报告结束-----

第 21 页 共 21 页

附件6 生活垃圾处置合同

其他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中泰星源技术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乙方为甲方提供有偿其他垃圾清运服务，为保证双方权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恪守：

一、清运范围、垃圾量、清运频率、清运要求

1、需清运单位地址：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北路 22 号。

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三街 6 号

2、垃圾堆放地址：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院内垃圾房。

3、院内设有 240 升其他垃圾桶。以实际发生量签票为准。

4、按照甲方需要每天清运一次。

二、清运费用及付款办法

1、垃圾清运费：240 升垃圾桶每桶每次 28 元（含税）。（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垃圾桶更换费用：每年免费提供 10 个垃圾桶的更换服务，超出部分按照 155 元/个收取成本费。

2、结算方式：

a. 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满壹季度后，甲方与乙方进行结算；（税率 3%）

b. 结账周期前 15 日内，乙方与甲方核对实际发生数量后向甲方提供前 3 个月垃圾转运费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垃圾转运发票之日起，最迟不得超过 10 至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3、费用支付方式：转账或支票。



4、合同期间，如遇价格等因素变动，导致乙方清运成本提高，双方可就价格进行协商，协商最长周期为30天，协商周期内垃圾清运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协商后的合同价格及内容，需以附加协议形式对本合同进行补充。

5、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中泰星源技术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账号：110950285610501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12月15日起至2025年12月14日止。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清运费用。

2、甲方应当确保垃圾收集、存放以及相关设施符合北京市垃圾分类要求，不得混装垃圾，根据北京市垃圾分类要求，分为其他垃圾，餐厨垃圾，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甲方应根据北京市垃圾分类的要求对垃圾进行分类。

3、甲方应当为乙方清运垃圾提供必要便利，保证乙方清运车辆出入畅通，顺利装载垃圾。

4、甲方发现垃圾不能正常清运的，应及时通知乙方，避免造成乙方车辆空驶。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清运范围及要求提供清运垃圾服务，并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有关环保、市容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清运过程中不发生泄漏、遗洒。如有泄漏、遗撒，则相关清理费用和政府罚款等均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垃圾未能及时清运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商定时间另行清运。

3、如遇不可抗力等原因，乙方不能及时清运垃圾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具体解决方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乙方应当爱护甲方公共设施。

五、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期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另有规定之外，甲、乙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甲方应按期向乙方支付清运费用。

4、因法律、法规或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导致乙方不能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需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附上相关政府文件或通知作为附件，尽可能协助甲方解决应急处理问题后合同自行终止。

5、甲方应按照北京市垃圾分类要求对垃圾进分类，对不符合北京市垃圾分类要求的垃圾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方式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进行补充。

七、因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另行协调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通过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八、本合同共三页，壹式贰份，甲方留存壹份，乙方留存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合同专用章

司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乙方（盖章）: 中泰星源技术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18610618971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其他垃圾清运 项目安全环保协议书

单位名称（简称“甲方”）：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简称“乙方”）：中泰星源技术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签订本协议。

一、基本信息

1. 本协议是在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 服务合同 上签订的补充安全环保协议。
2. 乙方在合同期内，在甲方 工厂垃圾房 从事 其他垃圾清运 作业活动。
3. 由 EHS 管理部门对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二、双方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双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应当坚持原则、忠于职守，严格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
2. 双方应相互配合、支持安全工作的检查和落实。乙方不得拒绝、阻扰甲方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3. 乙方应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指导思想，建立健全各项 EHS 管理规章制度，制订并落实各项风险预防控制措施。
4. 双方必须严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三、甲方的安全环保职责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和安全环保要求的作业现场。
2. 乙方进场作业前，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告之乙方本单位相关 EHS 管理规章制度，对 EHS 风险性较大的项目甲方向乙方书面安全交底。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单位资质、进厂机具安全状况、人员资质等进行审查。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过程的安全环保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责成乙方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整改。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之间的相关经济业务合同的履行。
5. 甲方有义务和责任监督约束本单位从业人员在进入乙方作业现场时，遵守有关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履行各自的安全环保责任。
6. 在作业过程中如出现安全、环境事故或其他相关方的投诉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关调查和处理。
7. 如在该厂区本项目作业场所以外的甲方场所发生事故时，甲方应及时、如实向上级部门报告事故，并立即通知乙方采取相应应急处置预案，全力组织抢救伤员、保护现场，防止事故的扩大。

四、乙方的安全环保职责

1. 乙方严禁将承包的电梯维保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否则所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生产责任。
2. 乙方人员应当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安全检查、监督，对违反甲方有关EHS管理制度及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止并给予经济处罚。
3. 针对本项目合同，乙方单位必须具备资质：
 - a) 工商营业执照
 - 其他：电梯维保资质
4. 乙方必须配备足量且有效资质的作业人员，从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持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操作证。
5. 乙方入场前要求：
 - a) 安全责任制落实要求：
 - ① 须向甲方项目部提供乙方组织架构图。
 - ② 乙方项目人员清单（至少包含但不限于：入厂日期、姓名、身份证号、有效联系方式、工种、学历、持证信息）。
 - ③ 项目人员的特种（设备）作业证复印件。
 - b) 安全教育培训要求：乙方入场人员必须完成公司级安全教育培训和发包部门组织的入厂前培训，培训记录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交至甲方发包部门。

c) 职业卫生管理要求：

本项目如涉及职业危害，乙方应为涉职业危害人员配备相应的职业卫生防护用品，并建立职业卫生防护用品发放台账。有职业禁忌症人员禁止上岗。

6. 安全环保基础管理要求：

a) 乙方管理人员在员工作业前应先熟悉现场，并对所处区域的作业环境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预防措施给员工进行交底，同时对使用的设施设备等，负有认真检查和确认的义务，严禁设施、设备等带病作业；从事危险性较大的作业，乙方必须制定作业方案，交至甲方发包部门，否则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b) 乙方必须保证进入作业现场作业人员身体状况及精神状态良好，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症、生理缺陷、劳动纪律差、喝酒及有不良心理状态等人员直接从事危险作业。

7. 作业现场管理要求：

a) 在维保、检修等现场作业期间，乙方应指派专（兼）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项目的安全、现场、消防工作。

b)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施工（检修、劳务）现场前，必须到甲方发包部门办理入厂手续，接受安全教育，乙方人员必须按在甲方登记备案的名册人员进入作业区域，未经甲方认可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所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生产责任。

c) 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必须按工种需要正确穿戴好劳保防护用品，同时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 EHS 管理制度。

d) 如乙方涉及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临时建设、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等危险作业，乙方必须至少提前 24 小时向甲方项目联系人申请办理作业许可证，且乙方必须待作业许可证及相关附件齐全后方可作业。作业现场乙方必须安排专人安全监护，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不得一人操作。如果乙方对甲方隐瞒危险作业事项，在手续不全前提下冒险作业，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停工并对乙方处以技术服务合同金额 1% 的罚款，并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生产责任。

e) 严禁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f) 乙方人员在作业现场不得擅自使用或操作甲方的设备和机具，否则按本协议约定视为违约，承担违约金，因此酿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 g) 乙方在作业期间自备的设备必须符合安全要求, 如需借用(租赁)甲方设备、工器具, 应由双方协商办理租借手续, 出借方应保证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 租借方必须经行验收确认并作好书面记录, 租借方一经接受使用, 表示该设备(工器具)完好无安全隐患, 若造成安全事故, 后果全有租借方负责。
- h) 作业现场应正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i) 乙方必须按规范使用临电线路和设备。
- j) 乙方作业期间的用电必须取得甲方同意, 将电源接入作业场所的总配电箱, 必须有防止影响上一级电源的过流断路保护, 乙方不得私自拉接电源。手持电动工具必须绝缘良好, 电源线不得有接头、破损。振捣棒、平板震动器、打夯机等I类手持电动工具必须接地良好。
- k) 严禁随意移动、拆除、损坏作业现场安全设施或移做他用。
- l) 乙方应作业前做好交接班和作业前现场检查, 作业结束后应做好清场检查。
- m) 乙方临建应按规范排放废水, 作业产生的废机油应按危险废物处置, 通过发包部门与EHS管理部办理移交或者根据合同协议由乙方负责清理。
- n) 乙方应加强作业过程水电利用管理, 节约能源, 严禁跑冒滴漏、长明灯、长流水现象的发生。严禁使用碘钨灯、大功率电器照明取暖, 严禁使用电炉, 违者按甲方有关规定处理。

8. 隐患排查要求: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项目部经常性隐患排查, 并针对甲方和政府各部门监督检查发现的安全环保问题进行整改。

9.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的生产调度指挥和事故应急救援指挥。

10. 如在本厂区本项目作业场所发生事故时, 乙方应及时、如实向属地相关部门报告事故, 并立即通知甲方采取相应应急处置预案, 全力组织抢救伤员、保护现场, 防止事故的扩大。

五、其它补充条款

根据作业实际情况应补充制定

六、违约责任

(一) 甲方对乙方违约造成的违章行为和未及时整改隐患, 将按照本项目合同或

协议规定扣除相应的工程项目款。

(二) 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不履行义务造成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违反国家对于安全、环保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规定导致人员事故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 甲方在其所负责从事的作业活动中，因本技术服务协议服务范围以外的设备设施存在隐患造成的事故，由甲方全部承担责任；乙方在其所负责从事的作业活动中，因自身违章或本技术服务协议服务范围内存在隐患造成的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

(四) 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事故的，根据事故调查结果确定双方的责任。

(五)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未配备安全防护工具及劳动防护用品、未提供合格或符合要求的设备设施的，均视为违反本协议规定，因违反本协议规定所造成的甲方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人员作业过程中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文件要求，一经甲方发现，根据乙方所违反的条款数、违反人次、违章作业的事故后果，在政府部门行政处罚和追究法律责任范围以外，甲方可对乙方实施每一违反条款不低于100元/人次金额的经济处罚。

七、其它

(一)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时，双方皆有权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本协议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者，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三) 本协议有效期限从 2023年12月15日 起至 2025年12月14日 止。

(四) 本协议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23年11月30日

乙方（盖章）：中航材源技术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年月

附件7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合同

废品回收协议书

甲方：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北路 22 号/泰河三街 6 号

联系方式：010-67872389

乙方：北京京源睿达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房山区工业园区西区顾八路甲 1 号-D86

联系方式：010-85515623

甲乙双方根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内容，依据北京市废品回收市场价格，乙方负责甲方同济北路厂区和泰河三街厂区内地站房的垃圾分类、废旧物资集中回收和处理工作，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应在厂区交通便利的地方自建垃圾站，放置分类垃圾桶，为乙方服务提供条件。
- 2、甲方负责为乙方垃圾回收车辆提供出入通行条件及必要的协助。
- 3、不得在分类垃圾桶内倾倒粪便、液体物质、建筑装修垃圾、辐射物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等。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双方协商，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废品分类回收，负责垃圾站内外的卫生清洁，做到车走站净。
- 2、乙方人员到甲方服务，应遵守甲方厂规，做到文明服务，有问题联系甲方指定负责人，不得于员工直接交涉。
- 3、乙方应负责甲方垃圾房的垃圾房垃圾的归置与分类，在进行装桶分类清运前，应将垃圾桶装满并压实，尽可能帮甲方节约垃圾成本。
- 4、乙方应配合甲方在检查、招待等重要活动前进行垃圾房内的垃圾



的归置与清理，以及垃圾房周围的卫生清洁。

5、乙方所回收的废品均处理到具有北京市有相关资质的处理机构，如乙方在收集时，因处理不当所造成的环境影响，由乙方承担责任。

6、乙方除负责回收废品外，少量绿化垃圾及大件垃圾也需进行相关清运，如需付相关费用可按市场价进行商议。

三、结算办法及费用标准

1、乙方按月支付甲方废品回收费用，每月 10 日前以现金形式上交甲方财务部，同济北路厂区每月 1200 元，泰河三街厂区每月 800 元。两厂区合计每月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

2、甲方财务部开具收据，由乙方定期交予甲方 EHS 管理部存档。

四、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凡因本协议引发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自 2024 年 02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2 月 07 日止。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智飞绿竹生物

制药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2024.02.06

乙方：北京京源睿达废品

回收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2024.02.06

附件二

垃圾分类及废品回收 项目安全环保协议书

单位名称（简称“甲方”）：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简称“乙方”）：北京京源睿达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签订本协议。

一、基本信息

1. 本协议是在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废品回收协议基础上签订的补充安全环保协议。
2. 乙方在合同期内，在甲方同济北路厂区、泰河三街厂区从事可回收垃圾分类收集作业活动。
3. 由EHS管理部门对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二、双方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双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应当坚持原则、忠于职守，严格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
2. 双方应相互配合、支持安全工作的检查和落实。乙方不得拒绝、阻扰甲方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3. 乙方应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指导思想，建立健全各项EHS管理规章制度，制订并落实各项风险预防控制措施。
4. 双方必须严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三、甲方的安全环保职责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和安全环保要求的作业现场。
2. 乙方进场作业前，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告之乙方本单位相关EHS管理规章制度，对EHS风险性较大的项目甲方向乙方书面安全交底。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单位资质、进厂机具安全状况、人员资质等进行审查，对建筑施



工项目和多人进驻企业作业的项目还应审查其安全管理体系。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过程的安全环保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责成乙方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整改。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之间的相关经济业务合同的履行。
5. 甲方有义务和责任监督约束本单位从业人员在进入乙方作业现场时，遵守有关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履行各自的安全环保责任。
6. 在作业过程中如出现安全、环境事故或其他相关方的投诉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关调查和处理。
7. 如在该厂区本项目作业场所以外的甲方场所发生事故时，甲方应及时、如实向上级部门报告事故，并立即通知乙方采取相应应急处置预案，全力组织抢救伤员、保护现场，防止事故的扩大。

四、乙方的安全环保职责

1. 乙方严禁将承包的工程或部分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否则所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生产责任。
2. 乙方人员应当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安全检查、监督，对违反甲方有关EHS管理制度及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止并给予经济处罚。
3. 针对本项目合同，乙方单位必须具备资质：
 - a) 工商营业执照
 - b) 其他：建筑施工单位应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类）》
物流单位应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危废单位应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
危化品供应商应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
食堂应具备《食品卫生许可证》
4. 乙方必须配备足量且有效资质的作业人员，人员资质要求如下：
 - a) 从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持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操作证。
 - b) 消防工程师应持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 c) 建筑施工、物流单位应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d) 食堂、保洁人员，必须持健康证。

e) 司机应提供驾驶证、行驶证、车本。

5. 乙方入场前要求：

a) 安全责任制落实要求：

① 如为多人进驻甲方厂区的项目，必须向甲方项目部提供乙方组织架构图

② 乙方项目人员清单（至少包含但不限于：入厂日期、姓名、身份证号、有效联系方式、工种、学历、持证信息）。

③ 明确本项目乙方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或专（兼）职安全员。

④ 项目人员的特种（设备）作业证复印件。

b) 安全教育培训要求：乙方入场人员必须完成公司级安全教育培训和发包部门组织的入厂前培训，培训记录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交至甲方发包部门。

c) 职业卫生管理要求：

本项目如涉及职业危害，乙方应为涉职业危害人员配备相应的职业卫生防护用品，并建立职业卫生防护用品发放台账。有职业禁忌症人员禁止上岗。

6. 安全环保基础管理要求：

a) 建筑施工项目，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b) 乙方管理人员在员工作业前应先熟悉现场，并对所处区域的作业环境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预防措施给员工进行交底，同时对使用的设施设备等，负有认真检查和确认的义务，严禁设施、设备等带病作业；从事危险性较大的作业，乙方必须制定作业方案，交至甲方发包部门，否则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c) 乙方必须保证进入作业现场作业人员身体状况及精神状态良好，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症、生理缺陷、劳动纪律差、喝酒及有不良心理状态等人员直接从事危险作业。

7. 作业现场管理要求：

a) 在施工、检修、劳务等现场作业期间，乙方应指派专（兼）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项目的安全、现场、消防工作。

b)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施工（检修、劳务）现场前，必须到甲方发包部门办理入厂手续，接受安全教育，乙方人员必须按在甲方登记备案的名册人员进入作业区域，未经甲方认可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所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生产责任。

- c) 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必须按工种需要正确穿戴好劳保防护用品，同时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 EHS 管理制度。
- d) 如乙方涉及临时用电、临时用水、临时建设、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等危险作业，乙方必须至少提前 24 小时向甲方项目联系人申请办理作业许可证，且乙方必须待作业许可证及相关附件齐全后方可作业。作业现场乙方必须安排专人安全监护，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不得一人操作。如果乙方对甲方隐瞒危险作业事项，在手续不全前提下冒险作业，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停工并对乙方处以技术服务合同金额 1% 的罚款，并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生产责任。
- e) 严禁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 f) 乙方人员在作业现场不得擅自用或操作甲方的设备和机具，否则按本协议约定视为违约，承担违约金，因此酿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 g) 乙方在作业期间自备的设备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如需借用（租赁）甲方设备、工器具，应由双方协商办理租借手续，出借方应保证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租借方必须经行验收确认并作好书面记录，租借方一经接受使用，表示该设备（工器具）完好无安全隐患，若造成安全事故，后果全有租借方负责。
- h) 作业现场应正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i) 乙方必须按规范使用临电线路和设备。
- j) 乙方作业期间的用电必须取得甲方同意，将电源接入作业场所的总配电箱，必须有防止影响上一级电源的过流断路保护，乙方不得私自拉接电源。手持电动工具必须绝缘良好，电源线不得有接头、破损。振捣棒、平板震动器、打夯机等 I 类手持电动工具必须接地良好。
- k) 严禁随意移动、拆除、损坏作业现场安全设施或移做他用。
- l) 乙方应作业前做好交接班和作业前现场检查，作业结束后应做好清场检查。
- m) 乙方临建应按规范排放废水，作业产生的废机油应按危险废物处置，通过发包部门与 EHS 管理部办理移交或者根据合同协议由乙方负责清理。
- n) 乙方应加强作业过程水电利用管理，节约能源，严禁跑冒滴漏、长明灯、长流水现象的发生。严禁使用碘钨灯、大功率电器照明取暖，严禁使用电炉，违者按甲方有关规定处理。

8. 隐患排查要求：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项目部经常性隐患排查，并针对甲方和政府各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发现的安全环保问题进行整改。

9.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的生产调度指挥和事故应急救援指挥。

10. 如在本厂区本项目作业场所发生事故时，乙方应及时、如实向属地相关部门报告事故，并立即通知甲方采取相应应急处置预案，全力组织抢救伤员、保护现场，防止事故的扩大。

11. 在地方相关部门对安全、环境事故进行处理时，乙方应主动配合协调。

12. 建设施工项目，乙方作业时必须符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现行版本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文件要求：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城市城乡规划条例》

《北京市建设工程作业现场管理办法》

《北京市建设工程现场管理办法》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安全文明作业守则》

《北京市工程建设违法违纪行为行政处分规定》

《北京市建设工程作业环境保护标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建筑工程作业许可管理办法》

《开发区建设工程作业现场清洁空气工作方法》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北京市大气防治条例》

五、其它补充条款

根据作业实际情况应补充制定

六、违约责任

(一) 甲方对乙方违约造成的违章行为和未及时整改隐患，将按照本项目合同或

协议规定扣除相应的工程项目款。

(二) 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不履行义务造成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违反国家对于安全、环保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规定导致人员事故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 甲方在其所负责从事的作业活动中，因本技术服务协议服务范围以外的设备设施存在隐患造成的事故，由甲方全部承担责任；乙方在其所负责从事的作业活动中，因自身违章或本技术服务协议服务范围内存在隐患造成的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

(四) 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事故的，根据事故调查结果确定双方的责任。

(五)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未配备安全防护工具及劳动防护用品、未提供合格或符合要求的设备设施的，均视为违反本协议规定，因违反本协议规定所造成的甲方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人员作业过程中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文件要求，一经甲方发现，根据乙方所违反的条款数、违反人次、违章作业的事故后果，在政府部门行政处罚和追究法律责任范围以外，甲方可对乙方实施每一违反条款不低于 100 元/人次金额的经济处罚。

七、其它

(一)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时，双方皆有权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本协议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者，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三) 本协议有效期限从 2024年2月8日 起至 2025年2月7日 止。

(四) 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一般固废清运协议

甲方：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北路 22 号

乙方：北京建雨富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大城子镇海惠诚综合楼 101 室-2102

为了及时清运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石英砂等一般工业固废，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友好协商，乙方承包甲方的废石英砂等一般固废清运任务，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协议，双方遵照执行。

一、 甲方责任

- 1、 提供废物包装、叉车等必要装运条件。暂存点要方便车辆出入和操作;地面要有坚固的混凝土层。
- 2、 处理一般固废中不得放废油、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等危险废物。
- 3、 甲方付给乙方清运费，每车不超过 5 吨限重，每车清运费人民币 1500 元，大写 壹仟伍佰元 整，按次结算。

二、 乙方责任

- 1、 乙方应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安排，负责派车清运甲方不定期产生的废石英砂等一般固废，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遵守城市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法规，依法处理及符合国家认定的对垃圾的清运要求。



3、由乙方开出转运费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以转帐方式支付给乙方。

4、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厂规厂纪，做到操作规范，安全文明施工。

5、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厂区内外),乙方人员出现的一切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不能按约履行合同，又不能及时补救的，甲方可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

7、本合同为固定价格，不受人工费、燃油费上涨等任何其它因素影响。

8、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三年，到期后双方均为提出异议则自动顺延三年。

www.oxfordjournals.org/earlyview

甲方：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合同专用章

乙方：北京建雨富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资质



合同编号: _____

北京市危险废物收集转运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亦庄新城

有效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北京市危险废物收集转运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北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杜琳

联系人：刘海彬

联系方式：15910490455 010-67870368

乙方（受托方）：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盛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张桂金

联系人：赵佳

联系方式：13910184392

客户投诉电话：张桂金 010-80264858 13911621939

鉴于甲方希望将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进行收集转运，乙方具有上述专项服务的资质及能力且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账户等相关信息，同时提供生产经营过程中危险废物的真实产废信息。
2. 甲方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法规，在国家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进行注册、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手续，危险废物转移时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要时由乙方提供协助。
3. 甲方在已经申请并打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前提下，需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安排危险废物的转移计划。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安全包装、搬运及装载等相关工作，以保障危险废物转移工作的安全顺利实施。
4. 甲方在危险废弃物装车前，要完成分品种、分批次、统计整包装、零头包装数量，甲乙双方确认数量并签字交接后交由危险废弃物运输人员进行转运。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使用特定的车辆（密闭厢式货车）进行运输。
6. 在废物废弃物装车后，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装载情况进行检查，对于存在遗撒泄露等风险时，甲方有责任提出整改意见。
7.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危险废弃物的转运和销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 因乙方的操作失误，造成甲方危险废弃物遗撒、丢失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如果对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企业社会形象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

第二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证明，包括：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第三方危险废物运输单位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等，乙方保证相关资质的持续合法性。
2. 乙方及乙方委托第三方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在进入甲方区域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服务时，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客户现场危险废物的安全包装、搬运、装载及现场卫生清理工作，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单据的交接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及不良影响由乙方独立承担。
3. 乙方根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类别及转移量（称重单），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国家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登记和核销办结工作，负责定期向甲方返还应由甲方留存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4. 乙方保证在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乙方在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贮存、统计报表等经营管理工作时，采用专业的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e 联单环境管理云平台）全程管控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经营活动，确保危险废物合法来源和去向的可追溯性，积极配合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监管工作。
5. 乙方应确保每次转运甲方危险废物的车辆都是专用车辆，车辆及运输人员都具有相应的资质。
6. 乙方在每次转运甲方危险废弃物时，都应选用封闭式厢货，装完货物后都应对厢式货车侧门和后门处进行铅封封锁，甲乙双方同时拍照确认。
7. 乙方在装载疫苗时，经甲方人员确认无误后方可转运，若甲方不能认可装载方式或甲方认为有洒漏风险时，乙方应整改并获得甲方认可。
8. 乙方在转运过程中应确保货车的 GPS 及视频监控能够正常使用，如不能正常使用禁止转运，转运过程影像资料应存档两年，备查，甲方有抽检的权力。
9. 乙方在运输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卸货前应对货车侧门和后门的铅封情况进行拍照，存档水印日期照片，备查，甲方有抽检的权力。
10. 乙方在乙方厂区卸货完成后应由第二人清点数量并记录数量后方可视为有效入库。
11. 本项目原则上不允许转包，若出现转包，乙方应书面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同时转包至两个厂家或再次转包。乙方在向外地转运处置甲方危险废物时应做好交接手续，并有义务确保甲方的所有危险废弃物全部被合规销毁，每次转接销毁的交接记录应全部存档，必要时应留存视频证据，甲方有权利进行检查。
12. 在运输甲方危险废物所产生的 GPS 数据及视频监控资料应存档，待甲方监督检查。
13.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产品均为不合格药品，乙方应确保甲方的危险废弃物能够合法合规的处置，确保其不会因其监管漏洞而流入市场。若出现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药品流入市场并产生较坏影响时，乙方为全部责任方。
14. 执行和落实以上措施过程中，甲方抽检发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内容执行，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经济处罚（视受损失情况），情节严重并带来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追责、并解除合同。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临时贮存和最终处置的安全。

(2)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前,以微信、邮件、电话或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4)甲方应在合同截止日前10日向乙方提出废物转移需求,办理北京市内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2015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收集和最终处置。

4. 甲方产生废物的氯含量若大于1%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另行洽谈价格。

第四条、危险废物收集价格、结算方式、财务信息:

1. 收集价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含税价格)

废物类别/名称	价格
医药废物 HW02	4300 元/吨
废药物、药品 HW03	4300 元/吨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4300 元/吨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免费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4300 元/吨
废酸 HW34	4300 元/吨
其他废物 HW49(废活性炭、废电路板、过滤器、滤芯、沾染物垃圾、)	4300 元/吨
其他废物 HW49(试剂空瓶、玻璃)	9500 元/吨
其他废物 HW49(废化学试剂)	20000 元/吨
其他废物 HW49(实验室废液)	12000 元/吨

2. 清运服务费价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含税价格):免运费;

3. 计重方式:计重以乙方电子地磅实际称重为准,乙方称重设备需取得正规机构出具的校验及年检证明。乙方按实际称重核销办结“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4. 结算方式: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危险废物发生转移后,经甲、乙双方核对重量无误,甲方收到付款通知单10日内,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唯一指定开户银行及账号】支付,由乙方向甲方开具6%增值税普通发票。

5. 甲方开票信息为:

增值税普通发票

名称: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302755250446W



地址和电话：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北路 22 号

010-67870368

开户行名称及账号：北京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1090978000120109025664

（注：甲方开票信息有变化的，应在下一次开发票之前书面通知乙方）

6. 乙方银行开户名称、开户行和账号为：

公司名称：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育支行

账号：11111501040011473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甲方厂区与技术服务有关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技术服务的。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已完成。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货物运输法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最终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现场检查的方式。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赔偿乙方车辆放空费用 1500 元。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贮存及最终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 1000 元，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4 条约定，应当支付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 × 滞纳天数。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刘海彬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赵佳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邮件、微信或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甲乙双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因乙方所在地相关环保法规、经营许可、产业政策导向，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属不可抗力范畴。

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本合同有效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名称：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乙方名称：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众成环境
ZHONGCHENGHUANJING



附表：甲方产生危险废物信息一览表（注：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要求）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1	废药粉	医药废物	HW02	276-002-02	废培养基	毒性	半固体	袋装
2	废一次性细胞培养瓶	医药废物	HW02	276-002-02	废一次性细胞培养瓶	毒性	固体	袋装
3	废一次性储存袋	医药废物	HW02	276-002-02	废一次性储存袋	毒性	固体	袋装
4	废弃载体	医药废物	HW02	276-002-02	废弃载体	毒性	固体	袋装
5	废细胞碎片	医药废物	HW02	276-002-02	废细胞碎片	毒性	固体	袋装
6	废层析填料	医药废物	HW02	276-003-02	废层析填料	毒性	固体	袋装
7	不合格半成品、不合格及过期疫苗、废弃化学原料药、废弃样品、不合格收获液	其它废物	HW02	276-005-02	不合格半成品、不合格及过期疫苗、废弃化学原料药、废弃样品、不合格收获液	毒性	液体	袋装

ZHONGCHENGHUANJING



8	过期废药	报废药品	HW03	900-002-03	废疫苗：球蛋白	毒性	液态	箱装
9	废有机溶剂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900-404-06	甲醇、苯酚、乙醇、丙酮	毒性	液态	桶装
10	水处理污泥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900-410-06	污泥	毒性	固体	桶装
11	废机油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毒性	液态	桶装
12	废离子交换树脂	废离子交换树脂	HW13	900-015-13	废离子交换树脂	毒性	固体	箱装
13	废酸液	废酸	HW34	900-349-34	废酸液	腐蚀性	液态	桶装
14	废活性炭	其它废物	HW49	900-39-49	含有机溶剂废气活性炭	毒性	固态	箱装
15	废电路板等电子元件	其它废物	HW49	900-045-49	废电路板等电子元件	毒性	固态	箱装
16	废过滤器、滤芯	其他废物	HW49	900-047-49	废过滤器	毒性	固态	箱装

ZHONGCHENGHUANJING



附件 2.

安全环保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时效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 1、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废量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库房，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自燃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物品、不明物等混入双方已确认待转运的危险废物中。甲方有责任将具有上述特性的废弃物单独存放，同时有义务在上述废物转运前明确书面告知乙方具体防范措施。
- 2、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的，甲方有责任将瓶装试剂原有标签应尽量保存完好，或重新张贴标签列明化学试剂名称；桶装试剂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张贴标签；确保容器内废液主要成分与容器标签信息内容保持一致。
- 3、在工业生产过程中收集液态废物，甲方有责任将包装物注明废液的主要成分并确保完好；固态、半固态废物中应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转运处置废物当中，确保各种废物分类安全收集。
- 4、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需协助提供装载设备并负责现场安全装载工作。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工作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为和事故，有权劝阻、制止，或停止其作业。
-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支持与帮助。
- 7、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废物包装物进行现场安全确认，一旦甲方接收后视同包装物合格，在甲方现场废物罐装过程中出现的泄露、遗撒、反应等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 8、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甲方有义



众成环境

务采取各种有效应急措施；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现场各种应急指挥。由于甲方应急措施失当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 2、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废物运输和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 3、乙方有权拒绝在甲方现场进行废液罐装工作并拒绝装载无标签或包装物损坏的废物，确保装载和运输过程的安全。
- 4、在施工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说明具体实际情况。

三、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不符合项，按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贰份，甲、乙方双方各执壹份，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

日期：

乙方：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签字：

日期：

<h1>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h1>		<h2>说 明</h2>
(副本 1-2)		
编 号:	D11016101	
法 人 名 称:	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张桂金	
住 所: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盛街 2 号内 1 号平房 101 室	
经营设施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盛街 2 号内 1 号库房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医药废物), HW03(废药物、药品), HW04(农药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8(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精(蒸)馏残渣), HW12(涂料、涂料废物),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6(感光材料废物), HW17(表面处理废物), HW34(废酸), HW35(废碱), HW49(其他废物), HW50(废催化剂)。	
核准经营规模:	共计 48120 吨/年	
经营地区范围:	亦庄新城区域内	
有 效 期 限:	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业务洽谈使用</i></p>		
<p>1. 危险废物许可证是收集单位取得危险废物收集资格的法律文件。</p> <p>2. 危险废物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 1 由收集单位保存, 副本 2 由发证机关存档。</p> <p>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p> <p>4. 危险废物收集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变更手续。</p> <p>5. 危险废物收集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收集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已贮存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p> <p>6.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p> <p>7. 本许可证适用于在本市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工作。</p>		
<p>发 证 机 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p> <p>发 证 日 期: 2023 年 12 月 25 日</p> <p>初次发证日期: 2020 年 8 月 27 日</p>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环境,使得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及时转运和处置,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本合同,并共同恪守。

1 合作事项

-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并交付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和集中贮存，并运输至具备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最终处置。

1.2 本合同合作期限为二年，自【2023】年【2】月【6】日起至【2025】年【2】月【5】日止。合作期限届满前30日内，双方应就是否延长本合同合作期限及费用标准等事宜进行商议，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若双方未就延长合作期限等事宜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则本合同合作期限届满即终止。

2 危险废物的交付

- 2.1 甲方负责将符合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交付乙方收集贮存,确保交付的危险废物无以下任一项或多项异常情形:
 - 2.1.1 品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废物类别或废物名称范围或乙方资质范围的;
 - 2.1.2 含有动物、微生物及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剧毒化学品或易制毒类化学品的;
 - 2.1.3 具有反应性的或因加温、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的;
 - 2.1.4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禁止情形。
 - 2.2 甲方在交付危险废物前,应向乙方提供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产生量、主要成分、危险特性、包装方式、包装规格等,确保该等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并对其负责。
 - 2.3 甲方应根据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应按照其类别和危险特性分别包装,不应将两类及以上的危险废物置于同一容器或包装物内。甲方应在容器和包装物明显位置粘贴写有危险废物中文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等基本信息的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2.4 危险废物交付时，甲方应确保危险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危险废物泄漏或渗漏出污染物至包装物外，以保障乙方操作快捷、安全。
- 2.5 危险废物交付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申请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内容，如实填写危险废物主要成分、禁忌与应急措施等信息，加盖公章后与危险废物一同交付乙方，并与乙方共同核对转移联单信息和废物种类、数量。
- 2.6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进入甲方危险废物贮存区域作业等相关手续，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载作业，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危险废物提供必要的提升、搬运机械或工具及其他必要的作业条件。
- 2.7 合作期限内，若甲方有需交付乙方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应至迟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预订收集日等相关信息。经双方确认后上述相关信息若有变化，甲方应在约定的收集日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由双方进行协商处理。

3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 3.1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和费用标准如下：

NO	废物名称	类别及代码	主要成分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单价 元/吨
1	HW02 医药废物	276-002-02	废培养基	袋装/箱装	实际产生	5300
2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废疫苗	袋装/箱装	实际产生	5300
3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废有机溶剂	桶装	实际产生	5300
4	HW08 废矿物油	900-249-08	废矿物油	桶装	实际产生	0
5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废铅酸电池	箱装	实际产生	0
6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桶装	实际产生	5300
7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空瓶	箱装	实际产生	13500
8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一次性储液袋	袋装/箱装	实际产生	5300
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一次性细胞工厂	袋装/箱装	实际产生	5300
10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桶装	实际产生	18000
11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废化学试剂	桶装/箱装	实际产生	27000
12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实验室沾染物	袋装/箱装	实际产生	5300

注：以上单价含运输费用及分拣打包费用。

- 3.2 上述处置费用含危险废物处置费及运输费、税费（不含车辆放空费、经济赔偿相关费用），发生危险废物转移后，每次产生的处置费=单价*重量+运费。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3.3 液体须满桶方可运输（合同到期时仍不足满桶的情况除外），满桶装指液面距桶口 5-10cm。危险废物的称重含包装物重量，具体以双方现场共同书面确认的重量为准；若无法实现，则以乙方称重单为准。若对危险废物的计重产生争议，则由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共同协商处理。

3.4 合作期限内，若甲方产生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或本合同约定的处置费有调整，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3.5 计重方式：以乙方电子地磅实际称重为准，乙方称重设备需取得正规机构出具的校验及年检证明，乙方按实际称重核销办结“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3.6 结算方式

3.6.1 就合作期限内产生处置费的费用，由乙方向甲方发出结算通知单，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结算通知单后的【20】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足额支付相应费用，乙方为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名称：废弃物处置服务费，税率 6%）。

3.6.2 如甲方对结算通知单存在异议，应在收到该结算通知单后【7】日内通过指定联系人的电子邮件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由双方进行确认协商处理。若甲方在收到结算通知单后【7】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均视为甲方对该结算通知单已无任何异议并同意按照结算通知单的金额按期向乙方付款。

3.6.3 甲方开票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名称：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55250446W

地址、电话：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北路 22 号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1090978000120109025664

注册电话：010-67870368

3.6.4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11001029500053033758

4 双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签订合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开票信息。如在合作期限内甲方的相关证书和税务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向乙方重新提供。

4.2 甲方应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对其从事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法办理相应审批手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续并进行依法规范管理,确保其所交付乙方进行处置的危险废物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在北京市固体废物管理系统进行注册、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手续,危险废物转移时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要时由乙方提供协助。

- 4.3 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合作期限内,乙方应确保该等资质的有效性,当乙方的相关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或更新后,应及时将变更或更新后的资质文件提交甲方。
- 4.4 在合同签订后,由双方协商确定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计划或安排,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收集危险废物,将收集的危险废物交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甲方在已经申请并打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前提下,需提前3天通知乙方安排危险废物的转移计划。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安全包装、搬运及装载等相关工作,以保障危险废物转移工作的安全顺利实施。甲方应按国家和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负责监管本单位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由具有合法资质的接收单位进行收集和转运,防止环境二次污染,杜绝安全隐患。
- 4.5 危险废物的装卸、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应符合环保和安全、消防要求,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在甲方厂区应遵守甲方相关规定文明作业,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运输安全。否则乙方人员违法违规引发的人身、车辆安全事故责任、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6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包括但不限于分类、包装、标签等提出规范要求,对未按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方式进行分类、无包装或包装不符要求、无标签或标签不清、无中文名称的危险废物,以及其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情形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装运、收集直至甲方整改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和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 4.7 合作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转移业务负责人和业务经办人的有效联系方式,确保联络畅通,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乙方业务电话(正常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AM9:00~PM16:00):

400-1888-228 转1: 转运约车, 转2: 业务咨询

5 保密

甲乙双方及各自关联方、雇员、所委托的中介机构对于本合同(包括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协议或约定)内容及对方所提供的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生产工艺、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厂区情况,以及乙方技术信息、收费价格、商业秘密等,以下合称“保密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除因法律规定或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等国家权力机构要求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之外，双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 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年度服务处置费与本合同 3.1 条包含的所有危险废物的年处理量所对应的处置费总额、两者取其高者）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补足。

7 违约责任

- 7.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约定，从而使得对方直接或间接承担或蒙受任何索赔、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人民币，同时守约方有权追诉违约方由此给自身造成的经济损失。
- 7.2 若甲方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如实、完整提供有关危险废物基本信息或未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危险废物包装的，则乙方有权拒绝进行收集。若因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基本信息存在不实、遗漏或误导，或因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危险废物包装等，由此导致的相应损失、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运输、贮存或第三方处置单位在运输、贮存和处置过程中所造成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等，均应由甲方负责承担及赔偿。
- 7.3 乙方在装卸、运输、贮存过程中，因违法违规操作导致将危险废物遗漏、遗撒、丢失，或乙方未将危险废物交付具备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若由此给甲方造成人身、财产等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但乙方承担的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项下乙方已收取的处置费用总额。
- 7.4 若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车辆放空的，则每发生一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倍运费作为车辆放空费。本条款所述“车辆放空”是指双方书面确认收运时间与种类后，乙方前往甲方现场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 7.4.1 甲方拒绝提供相应种类的危险废物；
 - 7.4.2 甲方实际交付乙方收运的危险废物与事先已确认的危险废物不符，造成乙方无法收运；
 - 7.4.3 甲方交付乙方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包装及装运条件等，且甲方不能现场立即纠正，造成乙方无法收运；
 - 7.4.4 甲方交付乙方收运的危险废物无完整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转移联单类别代码与该次实际处理的危险废物不符、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没有加盖公章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造成乙方无法收运；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7.4.5 甲方未能提供危险废物装运的现场作业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无法进入甲方厂区、作业场地狭窄不能停放车辆、就人力无法搬运的危险废物甲方不能提供叉车等升降工具等情形,造成乙方无法收运。

7.5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的合同约定以外的危险废物乙方返还甲方,同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运输装卸费、贮存管理费等)不低于双倍放空费。

7.6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车辆放空费或贮存费等其他应付款项,下同),则乙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该违约情形得以纠正,对此不应视为乙方违约;由此导致的相关费用、损失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同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若甲方逾期超过【30】日仍未支付费用的,则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且甲方还应按照 6.1 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 合同终止及解除

8.1 下述情形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8.1.1 本合同合作期限届满双方未进行续约,且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8.1.2 双方书面协商解除本合同;

8.1.3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根本无法履行的,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8.2 合作期间,在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守约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同时违约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8.2.1 甲方未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逾期达到【30】日仍未足额支付的;

8.2.2 其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

8.3 本合同签署后,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甲方除应继续履行支付义务外,还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万贰仟元的合同解除违约金。就乙方已收取的款项,乙方不再予以返还。若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已超过其收取的费用及违约金金额的,则就超出部分的损失,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补偿责任。

8.4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合同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9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重大疫情、国家法律法规调整、重大国事活动,及其他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不可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本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规定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对方。按照该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期限超过 60 日的，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导致合同解除的任何一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任何一方存在违约行为的除外。

10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因仲裁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和实际支出的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且除双方有争议且正在进行仲裁的事项以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他部分的义务。

11 通知

11.1 本合同项下双方指定负责人与联系人，代表各方与对方开展各项协调、沟通及确认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危险废物收集时间安排、确认结算通知单等事宜。

甲方指定联系人：

甲方为本合同执行提供的专属市场人员为：【姓名：张龙，电话：15811040668】 平台及联单操作人员为：【姓名：张龙】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三街 6 号】。

乙方指定联系人：

乙方为本合同执行提供的专属市场人员为：【姓名：姓名：王振佳 电话：15011116919 邮箱：wzj12154@126.com】 平台及联单操作人员为：【姓名：李博电话： 15801296802，邮箱：libo@bjdtpy.com;】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经海二路 20 号】。

11.2 双方指定联系人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微信号、QQ 号（任一方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环节所作出的通知、意见、确认、答复等均代表该方发出的通知、意见、确认及答复。

11.3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预留的通知信息的，应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将变更后的通知信息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该方预留的上述通知信息继续有效。

12 其他

12.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文件，补充文件及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为不可分割的整体，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对本合同之任何修订，须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并签署书面协议。

12.3 若本合同或本合同任何部分根据法律规定成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或削弱本合同其余部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部分的有效、合法与可执行性，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余部分的约定。

12.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期限届至时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鼎泰鹏宇

章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本页无正文，为与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编号为【
】《危险废物委托
处置合同》签字页】

甲方（盖章）：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三街 6 号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经海二路 20 号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

安全环保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时效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及权利

1. 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废量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库房或符合要求的指定地点，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技术服务合同签订范围外的危险废物及其他不明物等混入双方已确认待转运的危险废物中。
2. 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液体废物，如废矿物油、废稀料混合物，废防冻液等，甲方有责任按照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的包装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并且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注明废物名称。
3. 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如废铅酸蓄电池、漆渣、活性炭、滤芯、喷漆罐调漆盒、机油桶油漆桶等，甲方有责任按照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的包装物和包装方式进行分类收集、包装、贮存。并且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注明废物名称。杜绝将铁质物品、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已包装好的废物中。
4. 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需协助提供人员协助提供人员或装载设备并负责现场安全装载工作。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工作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如发现有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 为和事故, 有权劝阻、制止、或停止其作业。
6.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支持与帮助。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废物包装物进行现场安全确认, 如发现包装物有破损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视同完好), 在甲方现场废物收集过程中出现的泄露、遗撒等事故, 责任由甲方承担。
8. 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 甲方有义务采取各种有效应急措施; 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现场各种应急指挥。由于甲方应急措施失当造成 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和权力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2. 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废物运输和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3. 乙方有权拒绝对不明物或不符合包装要求的废物进行装载和运输作业。
4. 在施工作业中, 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三、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不符合项, 按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 与合同的有效期限保持一致。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日期：



乙方：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日期：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eijing DingtaiPengyu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三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杜琳
联系人：张龙
联系电话：15811040668

乙方：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 1 楼、2 楼
法定代表人：张胜
联系人：王振佳
联系电话：15011116919

为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障公民身体健康，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医疗废物进行转运处置。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收集、运输至无害化集中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2、本协议所称医疗废物是指：危险废物编码：HW01 医疗废物，即感染性废物 (HW01,841-001-01) 和损伤性废物 (HW01,841-002-01)、病理性废物 (HW01,841-003-01)。
(不含化学性废物 831-004-01 和药物性废物 831-005-01。)

二、委托转运处置医疗废物数量：以甲方实际产生数量为准。乙方每次运送医疗废物的重量，以双方确认称重记录后填写《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中数量为准。

三、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转运处置医疗废物的期限：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

四、医疗废物委托处置收费标准如下：(处置单价含运输费用及分拣打包费用)

NO	废物名称	类别及代码	主要成分	包装方式	年产量 吨	单价 元/吨
1	HW01 医疗废物	841-002-01	医用针头、手术刀、玻璃碎片等锐器	袋装/箱装	实际产生	3000
2	HW01 医疗废物	841-003-01	废弃小动物	袋装/箱装	实际产生	2880

以上价格参考北京市医疗废物定价标准，若北京市医疗废物收费标准有新的规定时，甲、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eijing DingtaiPengyu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乙双方可以对医疗废物的收费标准，参考新规定执行。

根据乙方实际收运处置数量及金额，乙方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2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汇款方式向乙方收款账户一次性支付医疗废物委托处置费用。

五、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100 1029 5000 5303 3758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六、资料保存：双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转移联单》相关的管理制度，转移记录及资料至少保存三年。

七、甲方的责任、权利、义务

1、甲方的责任

(1) 严格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标准和要求认真做好本部门医疗废物管理工作。

(2) 按照规定从医疗废物产生的源头严格做好分类、消毒、包装、填制标签、交接、转移、暂时贮存、移交等工作。严禁不同种类的医疗废物混合包装。不属于医疗废物的其他物品不得混入医疗废物中。

(3) 甲方安排专管人员，姓名：张龙，电话：15811040668，负责与乙方收集人员办理移交签字等交接工作。

(4) 保证乙方提供的专用的医疗废物周转箱完好使用，不得造成人为损坏。

(5) 甲方必须将医疗废物交付给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严禁将医疗废物遗弃、转让、买卖、混入生活垃圾或交给没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

2、甲方的权利

(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做好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处置工作。为甲方提供良好的优质服务。

(2) 有权对乙方的收运处置工作提出合理的改进意见或建议。

3、甲方的义务

(1) 配合乙方共同做好医疗废物的收运处置工作，为乙方提供收集、转运的方便条件。

(2) 真实地向乙方提供医疗废物产生的真实数量，不得弄虚作假，并有义务配合乙方核对医疗废物实际产出的真实情况。按法规要求定期进行地磅校验工作并保证其计量的准确性在规定的误差范围内，并向乙方提供计量检测单位提供的检定证书。

(3) 按照约定，按时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用，不得拖欠，未能按期付款，应向乙方承担应付未付款额 1%/日违约金。在付款前，乙方有权暂停提供相关服务，超过一个月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乙方的责任、权利、义务

1、乙方的责任

2/4

(1) 乙方必须履行职责，做好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处置工作。每次清运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乙方及时收取转运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保证安全运输、无害化处置。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约定时间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相关人员并重新预约收运时间。如遇处置单位停炉维修等情况，提前5日通知甲方，甲方配合调整医废转移量。

(2) 乙方委派人员，姓名：王振佳，电话：15011116919，邮箱：wz.j12154@126.com。负责与甲方专管人员严格履行医疗废物的交接、确认、验收、联单签字等手续，并保管好相关资料。

(3) 负责向环保主管部门申领医疗废物转移联单，申报转移计划等工作。

2、乙方的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规定、规范做好分类、消毒、包装、标识、暂时贮存和交接签字等工作。对甲方违反规定移交的医疗废物有权拒绝接收，并提供相应的整改意见或建议。

(2) 有权对提供给甲方贮存医疗废物所用的周转容器的损坏要求赔偿。

(3) 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时间支付处置费用，对没有极特殊原因又不能按时支付处置费用或恶意拖欠处置费用的情况有权暂停其收运处置工作。

3、乙方的义务

(1) 尽力为甲方提供便利，配合协助甲方做好医疗废物的收运处置工作。

(2) 为甲方提供无偿使用的医疗废物收集暂存的周转容器。

(3) 做好转移联单的使用与管理。

(4) 配合甲方遇到突发事件医疗废物的收运处置工作。

九、风险承担

1、甲方在将医疗废物交付乙方之前造成的污染和突发事件，其责任与风险由甲方承担。医疗废物交付乙方之后，在转运或处置过程中引发的污染或突发事件，其责任与风险由乙方承担。

2、因甲方不能严格按要求分类，混装医疗废物或在医疗废物中混入其他物品引发的突发事件或造成处置设备的损坏等所造成的风险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合同的履约、变更、终止

1、本合同在履约期限内，双方要严格按照合同的内容履约。如发生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法律、法规、规章对医疗废物处置作出新的规定，对双方责权利产生实质影响，双方可按新的政策对合同进行变更修改或重新签订合同。因体制、机制、法人调整或改变，由调整或改变后的法人或组织行使本合同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火灾、水灾、战争等或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特殊情况，例如交通线路阻塞、瘫痪、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暂时中断履行，双方都不承担违约责任或损失赔偿。但应提供有效证明并及时通知对方。

十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以及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之张胜
印

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		说明
(副本 1)		
编 号: D11016104		
法 人 名 称: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胜		
住 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经海二路 20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经海二路 20 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医疗废物 (HW01, 不含化学性废物 841-004-01 和药物性废物 841-005-01)		
核准经营规模: 7000 吨/年		
经营地区范围: 北京市区域内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 人 名 称: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正本)		法 定 代 表 人: 张胜
编 号: D11016103		住 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经海二路 20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经海二路 20 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22 (含铜废物),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900-024-29),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除废铅蓄电池外), 900-025-31),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36 (石棉废物),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HW50 (废催化剂) 共 19 类。 (不含甲类液体) #
		核准经营规模: 87940 吨/年
		经营地区范围: 亦庄新城区域内
		有 效 期 限: 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1 月 20 日

附件9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试行）

（重新申请）

单位名称：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泰河三街厂区)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北路 22 号
行业类别：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锅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三街 6 号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55250446W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杜琳
技术负责人：兰斓
固定电话：010-67870319
移动电话：15910490455

